

# 前言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第一批工程建设标准制订计划〉的通知》（豫建科〔2021〕276号）要求，本标准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和省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成。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抹灰工程、外墙防水工程、地面工程、墙面饰面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涂饰工程、细部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以及有关的附录。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补充了外墙防水工程、幕墙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三个章节；2.删除了细部工程中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的相关条文；3.列出了幕墙工程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其验收内容、检验方法、检查数量由各幕墙技术标准规定。

本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丰乐路4号，邮编450053）。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大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惠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宏鑫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田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美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创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中伟 郝树华 黄春晓 王朝荣 吴 丽 侯同飞  
菅俊超 吴东昌 毋博博 张 飞 魏新亚 白景武  
陈增良 黄疆平 刘黎黎 陈西江 张志海 陈培峰  
王中园 张玉亮 薛 璐 高晓华 唐铭建 卫旭平  
郝 晋 李 涛 刘 涛 马 见 陈玉栋 付泽增  
李金金 李占利 秦新波 黄 静 陈 萌 高长虹  
赵焕伟 庞贵宝 王 孟

**主要审查人：**谢继义 苏群山 陈先志 蔡家润 杜朝华 王亚乐  
吴玉杰

# 目 次

|                   |    |
|-------------------|----|
| 1 总 则 .....       | 6  |
| 2 术 语 .....       | 7  |
| 3 基本规定 .....      | 8  |
| 4 抹灰工程 .....      | 10 |
| 4.1 一般规定 .....    | 10 |
| 4.2 一般抹灰工程 .....  | 11 |
| 5 外墙防水工程 .....    | 14 |
| 5.1 一般规定 .....    | 14 |
| 5.2 砂浆防水工程 .....  | 15 |
| 5.3 涂膜防水工程 .....  | 16 |
| 6 地面工程 .....      | 17 |
| 6.1 一般规定 .....    | 17 |
| 6.2 整体面层工程 .....  | 18 |
| 6.3 板块面层工程 .....  | 21 |
| 6.4 木、竹面层工程 ..... | 24 |
| 6.5 地毯面层工程 .....  | 26 |
| 7 墙面饰面工程 .....    | 27 |
| 7.1 一般规定 .....    | 27 |
| 7.2 饰面板安装工程 ..... | 28 |
| 7.3 饰面砖粘贴工程 ..... | 30 |
| 7.4 裱糊工程 .....    | 32 |
| 7.5 软包工程 .....    | 33 |
| 8 轻质隔墙工程 .....    | 36 |
| 8.1 一般规定 .....    | 36 |
| 8.2 板材隔墙工程 .....  | 37 |
| 8.3 骨架隔墙工程 .....  | 38 |
| 8.4 玻璃隔墙工程 .....  | 39 |

|                               |    |
|-------------------------------|----|
| 9 吊顶工程 .....                  | 41 |
| 9.1 一般规定 .....                | 41 |
| 9.2 暗龙骨吊顶工程 .....             | 42 |
| 9.3 明龙骨吊顶工程 .....             | 45 |
| 10 涂饰工程 .....                 | 47 |
| 10.1 一般规定 .....               | 47 |
| 10.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           | 48 |
| 10.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          | 50 |
| 10.4 美术涂饰工程 .....             | 51 |
| 11 细部工程 .....                 | 53 |
| 11.1 一般规定 .....               | 53 |
| 11.2 窗帘盒、窗台板和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 ..... | 54 |
| 11.3 仿古细木制品 .....             | 55 |
| 11.4 楼梯、护栏、扶手 .....           | 57 |
| 11.5 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          | 58 |
| 11.6 固定家具 .....               | 59 |
| 12 门窗工程 .....                 | 63 |
| 12.1 一般规定 .....               | 63 |
| 12.2 木门窗 .....                | 64 |
| 12.3 金属门窗 .....               | 67 |
| 12.4 复合门窗 .....               | 70 |
| 12.5 特种门 .....                | 73 |
| 12.6 全玻璃门 .....               | 76 |
| 12.7 门窗玻璃 .....               | 77 |
| 13 幕墙工程 .....                 | 79 |
| 13.1 一般规定 .....               | 79 |
| 13.2 玻璃幕墙工程 .....             | 81 |
| 13.3 金属幕墙工程 .....             | 82 |
| 13.4 石材幕墙工程 .....             | 83 |

|                      |    |
|----------------------|----|
| 13.5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 .....  | 84 |
| 1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    | 85 |
| 附录 A 检验工具表 .....     | 88 |
| 附录 B 质量验收的划分 .....   | 90 |
| 附录 C 质量验收程序及组织 ..... | 91 |
| 附录 D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97 |
| 附录 E 本标准用词说明 .....   | 98 |
| 条 文 说 明 .....        | 99 |

#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我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管理，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方法，保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新建、改建、扩建和既有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

1.0.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对工程质量验收的要求不得低于本标准的规定。

1.0.4 本标准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配套使用。

1.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建筑装饰装修 building decoration

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 2.0.2 基体 primary structure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围护结构。

### 2.0.3 基层 base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

### 2.0.4 细部 detail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部件或饰物。

### 2.0.5 填充层 filler course

建筑工程中具有隔声、保温等作用的构造层。

###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深度符合国家及我省相关规定。

3.0.2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时，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结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或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

3.0.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优先选用绿色建材，燃烧性能、环保性能及主要理化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3.0.4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应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有检疫检验报告。

3.0.5 需要进行复验的材料其抽检批次、数量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3.0.6 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时，应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实施见证取样检测。

3.0.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保存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3.0.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3.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3.0.10 墙面采用保温材料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要求应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

3.0.11 管道、设备等的安装及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需同步进行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3.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电气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



3.0.13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环境条件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5℃。当在低于 5℃气温下施工时，应采取保证工程质量的有效措施。

3.0.14 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幕墙工程的标准规定。

3.0.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 4 抹灰工程

### 4.1 一般规定

4.1.1 本章适用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一般抹灰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4.1.2 抹灰工程应检查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4.1.3 抹灰工程应对砂浆拉伸粘结强度和聚合物砂浆的保水率进行复验。

4.1.4 抹灰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的加强措施；
- 2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的加强措施。

4.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1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抹灰工程每 1000m<sup>2</sup>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sup>2</sup>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抹灰工程每 50 个自然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抹灰面积 30m<sup>2</sup>为一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4.1.6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2 室外每个检验批每 100 m<sup>2</sup>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 m<sup>2</sup>。

4.1.7 外墙抹灰工程施工前应先安装门窗框、护栏等，并应将墙上的施工孔洞堵塞密实，并对基层进行处理。

4.1.8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

无要求时，应采用不低于 M20 水泥砂浆做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 2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 50mm。

4.1.9 当要求抹灰层具有防水、防潮功能时，应采用防水砂浆。

4.1.10 各种砂浆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振动和受冻，在凝结后应采取措施防止沾污和损坏。水泥砂浆抹灰层应在湿润条件下养护。

4.1.11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 4.2 一般抹灰工程

4.2.1 本节适用于水泥砂浆、水泥混合砂浆、聚合物水泥砂浆、石膏灰和腻子等一般抹灰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 控 项 目

4.2.2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4.2.3 一般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水泥的凝结时间和安定性复验应合格。砂浆的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复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4.2.4 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4.2.5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 一 般 项 目

4.2.6 一般抹灰工程的表面应光滑、洁净、接槎平整，分格缝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4.2.7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4.2.8 抹灰层的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水泥砂浆不得抹在石灰砂浆层上，罩面石膏灰不得抹在水泥砂浆层上。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4.2.9 抹灰分格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均匀，表面光滑，棱角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2.1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且均不应小于 1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2.11 一般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2.11 的规定。

**表 4.2.11 一般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表面平整度     | 3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立面垂直度     | 3         | 用 2m 垂直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阴阳角垂直     | 2         | 用 2m 垂直尺检查              |
| 5  | 分格条（缝）直线度 | 3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6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 | 3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7  | 柱群纵横向顺直   | 2         | 用经纬仪或拉通线检查              |

|   |         |   |               |
|---|---------|---|---------------|
| 8 | 弧形表面精确度 | 2 | 1/4 圆周样板和塞尺检查 |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5 外墙防水工程

### 5.1 一般规定

5.1.1 本章适用于外墙砂浆防水、涂膜防水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5.1.2 外墙防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外墙防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 4 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施工记录；
- 7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操作人员的上岗证书。

5.1.3 外墙防水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防水砂浆的粘结强度和抗渗性能；
- 2 防水涂料的低温柔性和不透水性。

5.1.4 外墙防水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外墙不同结构材料交接处的增强处理措施的节点；
- 2 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预埋件及收头等部位的节点；
- 3 防水层的搭接宽度及附加层。

5.1.5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外墙防水工程每 1000m<sup>2</sup>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sup>2</sup> 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5.1.6 每个检验批每 100m<sup>2</sup>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检查不得小于 10m<sup>2</sup>，节点构造应全数进行检查。

## 5.2 砂浆防水工程

### 主控项目

5.2.1 砂浆防水层所用砂浆品种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5.2.2 砂浆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3 砂浆防水层不得有渗漏现象。

检验方法：检查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5.2.4 砂浆防水层与基层之间及防水层各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有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 一般项目

5.2.5 砂浆防水层表面应密实、平整，不得有裂纹、起砂和麻面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5.2.6 砂浆防水层施工缝位置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5.2.7 砂浆防水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 5.3 涂膜防水工程

### 主控项目

5.3.1 涂膜防水层所用防水涂料及配套材料的品种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5.3.2 涂膜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3 涂膜防水层不得有渗漏现象。

检验方法：检查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5.3.4 涂膜防水层与基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

### 一般项目

5.3.5 涂膜防水层表面应平整，涂刷应均匀，不得有流坠、露底、气泡、皱折和翘边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5.3.6 涂膜防水层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针测法或割取 20mm×20mm 实样用卡尺测量。



## 6 地面工程

### 6.1 一般规定

6.1.1 本章适用于地面整体面层、板块面层、竹、木面层和地毯面层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6.1.2 地面工程应检查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6.1.3 地面工程采用的大理石、花岗石、料石等天然石材以及地板砖、预制板块、地毯、人造板材、木地板、胶粘剂、涂料等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中有关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和放射性、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材料进场时应有复验检测合格报告。

6.1.4 检验同一施工批次、同一配合比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砂浆强度的试块，应按每一层（或检验批）建筑地面工程不少于 1 组。当每一层（或检验批）建筑地面工程面积大于  $1000\text{m}^2$  时，每增加  $1000\text{m}^2$  应增做 1 组试块；小于  $1000\text{m}^2$  按  $1000\text{m}^2$  计算，取样 1 组；检验同一施工批次、同一配合比的散水、明沟、踏步、台阶、坡道的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强度的试块，应按每 150 延长米不少于 1 组。

6.1.5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层（各构造层）和各类面层的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应按每一层次或每层施工段（或变形缝）划分检验批，高层建筑的标准层可按每三层（不足三层按三层计）划分检验批；

2 每检验批应以各子分部工程的基层（各构造层）和各类面层所划分的分项工程按自然间（或标准间）检验，抽查数量应随机检验不应少于 3 间；不足 3 间，应全数检查；其中走廊（过道）应以 10 延长米为 1 间，工业厂房（按单跨计）、礼堂、门厅应以两个轴

线为 1 间计算；

3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每检验批抽查数量应按其房间总数随机检验不应少于 4 间，不足 4 间，应全数检查。

6.1.6 厕浴间和有防滑、防水要求的地面工程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

6.1.7 厕浴间和有排水要求的地面工程应按照设计要求找坡，如无设计要求则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排水坡度为 1%；

2 不得有局部积水；

3 从地漏向外延伸至 50mm 处，排水坡度为 3%~5%；

4 门口处地面应低于其他房间地面，不得有反水现象。

6.1.8 地面下的沟槽、暗管、保温、隔热、隔声等工程完工后，应经检验合格并做隐蔽记录，方可进行地面工程的施工。

## 6.2 整体面层工程

6.2.1 本节适用于水泥混凝土面层、水泥砂浆面层、水磨石面层、硬化耐磨面层、自流平面层、塑胶面层等面层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 控 项 目

6.2.2 各类面层的材质、强度、密实度、装饰图案、色彩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试验报告和测定记录。

6.2.3 铺设整体面层时，水泥类基层的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1.2 MPa；表面应粗糙、洁净、湿润并不得有积水。铺设前宜凿毛或涂刷界面剂。硬化耐磨面层、自流平面层的基层处理应符合设计及产品的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试验报告和测定记录。

6.2.4 面层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混凝土面层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水泥砂浆面层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15。

检验方法：检查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6.2.5 硬化耐磨面层采用拌和料铺设时，铺设厚度和拌和料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水泥钢（铁）屑面层铺设厚度不应小于 30mm，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40MPa；水泥石英砂浆面层铺设厚度不应小于 20mm，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30MPa；钢纤维混凝土面层铺设厚度不应小于 40mm，抗压强度不应小于 40MPa。

硬化耐磨面层采用撒布铺设时，耐磨材料应撒布均匀，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混凝土基层或砂浆基层的厚度及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混凝土基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50mm，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5；砂浆基层的厚度不应小于 20mm，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M15。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和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强度等级检测报告、耐磨性能检测报告。

6.2.6 自流平面层的基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

检验方法：检查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6.2.7 现浇型塑胶面层与基层应粘结牢固，面层厚度应一致，表面颗粒应均匀，不应有裂痕分层、气泡、脱（秃）粒等现象；塑胶卷材面层的卷材与基层应粘结牢固，不应有断裂、起泡、起鼓、空鼓、脱胶、翘边、溢液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用敲击法检查。

6.2.8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且应无空鼓和开裂。当出现空鼓时，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400cm<sup>2</sup>，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 一 般 项 目

6.2.9 面层表面应洁净，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6.2.10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有倒泛水和积水现

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采用泼水或用坡度尺检查。

6.2.11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 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5mm。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用钢尺检查。

6.2.12 塑胶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严密、平整，花纹吻合，无明显高低差及缝隙，无胶痕；焊缝凹凸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0.6mm；阴阳角应方正，收边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6.2.13 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标准表 6.2.13 的规定。

表 6.2.13 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        |       |      | 检验方法                   |
|----|---------|----------|--------|-------|--------|-------|------|------------------------|
|    |         | 混凝土面层    | 水泥砂浆面层 | 水磨石面层 | 硬化耐磨面层 | 自流平面层 | 塑胶面层 |                        |
| 1  | 表面平整度   | 5        | 4      | 2     | 4      | 2     | 2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缝格顺直    | 3        | 3      | 2     | 3      | 2     | 2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
| 3  | 踢脚线上口平直 | 4        | 4      | 3     | 4      | 3     | 3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

## 6.3 板块面层工程

6.3.1 本节适用于地板砖面层、大理石和花岗石面层、预制板块面层、料石面层、塑料板面层、金属板面层等面层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

### 主控项目

6.3.2 面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品级、形状、光洁度、色彩、纹理、图案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和测定记录。

6.3.3 铺设板块面层时，水泥类基层的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1.2 MPa。

检验方法：检查试验报告和测定记录。

6.3.4 面层与基层的安装（粘结）应牢固，无空鼓（单块砖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但每自然间或标准间的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 5%）。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 一般项目

6.3.5 板块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协调，接缝顺直，缝宽基本一致，收边直顺，工艺合理，套割吻合，板块应无翘曲、无裂纹、无缺角和掉棱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6.3.6 独立空间单位的板块颜色应一致，无明显色差；板材纹理协调；接缝饱满，并与板材齐平，洁净美观；阴阳角处的板块搭接方向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

6.3.7 踢脚线与墙、柱面的结合应牢固，阴阳角对接合理、准确；表面平直、洁净；出墙、柱厚度、高度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和用钢尺检查。

6.3.8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踏步板块的缝隙宽度应一致；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 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

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5mm。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用尺量检查。

6.3.9 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用坡度尺及蓄水检查。

6.3.10 板块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标准表 6.3.10 的规定。

表 6.3.10 板块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                         |     |                 |     |     | 检验方法                      |
|----|---------|---------------|----------|-------------------------|-----|-----------------|-----|-----|---------------------------|
|    |         | 陶瓷地砖、<br>陶瓷锦砖 | 水泥<br>花砖 | 大理石、花<br>岗岩、人造<br>石、金属板 | 塑料板 | 碎拼大理石、<br>碎拼花岗岩 | 条石  | 块石  |                           |
| 1  | 表面平整度   | 2.0           | 3.0      | 1.0                     | 2.0 | 3.0             | 10  | 10  | 用 2m 靠尺和塞尺<br>检查          |
| 2  | 缝格平直    | 3.0           | 3.0      | 2.0                     | 3.0 | —               | 8.0 | 8.0 | 拉 5m 线, 不足 5m<br>拉通线和尺量检查 |
| 3  | 接缝高低差   | 0.5           | 0.5      | 0.5                     | 0.5 | —               | 2.0 | —   | 用钢尺和塞尺检查                  |
| 4  | 踢脚线上口平直 | 3.0           | —        | 1.0                     | 2.0 | 1.0             | —   | —   | 拉 5m 线, 不足 5m<br>拉通线和尺量检查 |
| 5  | 板块间隙宽度  | 2.0           | 2.0      | 1.0                     | —   | —               | 5.0 | —   | 用钢尺检查                     |

## 6.4 木、竹面层工程

6.4.1 本节适用于实木地板面层、实木集成地板面层、竹地板面层、实木复合地板面层、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面层、软木类地板面层等面层工程的质量检验。

### 主 控 项 目

6.4.2 面层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铺设图案、标高、铺设时的含水率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和检查检验报告及验收凭证。

6.4.3 木、竹地板面层下的木搁栅、垫木、垫层地板等采用木材的选材标准和铺设时木材含水率以及防腐、防蛀处理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检验报告及隐蔽工程记录。

6.4.4 木、竹面层铺设在水泥类基层上，其基层表面应坚硬、平整、洁净、不起砂，表面含水率不应大于 8%。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记录。

6.4.5 木搁栅、垫木、垫层地板及木、竹地板面层与墙、柱之间应留 8~12mm 的缝隙。

检验方法：观察与尺量检查。

6.4.6 当面层采用无龙骨的空铺法铺设时，应在面层与柱、墙之间的空隙内加设金属弹簧卡或木楔子，其间距宜为 200~300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记录。

6.4.7 木、竹面层与基层的安装铺设应牢固，无松动现象；所采用的粘合剂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环保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行走或用小锤轻击；检查粘合剂的质量试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一 般 项 目

6.4.8 木、竹地板面层应平整、光滑，无翘曲、无毛刺和无刨痕现



象；图纹清晰，颜色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6.4.9 面层板缝隙应严密，接头位置错开，表面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

6.4.10 面层采用粘、钉工艺铺设时，接缝应平直，粘、钉应平整牢固，表面洁净，无明显胶痕。

检验方法：观察。

6.4.11 踢脚线应接缝严密，表面应光滑、平整，高度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6.4.12 木、竹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4.12 的规定。

**表 6.4.12 木、竹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      |                    | 检验方法         |
|----|----------|----------|------|------|--------------------|--------------|
|    |          | 硬木地板、竹地板 | 松木地板 | 拼花地板 |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复合地板、软木类 |              |
| 1  | 表面平整     | 2.0      | 3.0  | 2.0  | 2.0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踢脚线上口平直  | 3.0      | 3.0  | 3.0  | 3.0                | 拉 5m 线和尺量检查  |
| 3  | 板面缝隙宽度   | 0.5      | 1.0  | 0.2  | 0.5                | 用尺量检查        |
| 4  | 板面拼缝平直   | 3.0      | 3.0  | 3.0  | 3.0                | 拉 5m 线和尺量检查  |
| 5  | 相邻板面高低差  | 0.5      | 0.5  | 0.5  | 0.5                | 用钢尺和塞尺检查     |
| 6  | 踢脚线与面层接缝 | 1.0      | 1.0  | 1.0  | 1.0                | 用塞尺检查        |

## 6.5 地毯面层工程

6.5.1 本节适用于块材地毯和卷材地毯铺设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控项目

6.5.2 地毯及衬垫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及铺设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复验报告。

6.5.3 地毯铺贴的地面基层应坚实、平整、洁净、干燥，无凹凸、起砂、裂缝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 2m 靠尺检查。

6.5.4 地毯衬垫应满铺平整，地毯拼缝处不得露底衬。

检验方法：观察。

6.5.5 楼梯地毯面层铺设时，梯段顶级（头）地毯应固定于平台上，其宽度应不小于标准楼梯、台阶踏步尺寸；阴角处应固定牢固；梯段末级（头）地毯与水平段地毯的连接处应顺畅、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

### 一般项目

6.5.6 地毯应铺贴牢固、平展，不应起皱、起鼓、翘边、露线和毛边，拼接缝严密平整、对花、对线，绒面毛应顺光一致；收边工艺合理；饰面干净，无污染物。

检验方法：观察。

6.5.7 地毯同其他面层交接、过渡、收边处和墙边柱子周围应平实、顺直、合理。

检验方法：观察。

## 7 墙面饰面工程

### 7.1 一般规定

7.1.1 本章适用于墙面饰面板安装、饰面砖粘贴、裱糊、软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7.1.2 饰面板工程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墙面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验报告；
- 4 外墙饰面砖施工前粘贴样板和外墙饰面砖粘贴强度检验报告；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施工记录。

7.1.3 饰面板（砖）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室内用花岗石和瓷质饰面砖的抗压强度及放射性及室内用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 2 粘贴用水泥的凝结时间、安定性和抗压强度；
- 3 外墙陶瓷面砖的吸水率；
- 4 寒冷地区外墙陶瓷面砖和石材板的抗冻性；
- 5 水泥基粘结料的粘结强度。

7.1.4 饰面板（砖）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 连接节点；
- 3 防水层；
- 4 保温节点；
- 5 龙骨安装。

7.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1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墙面饰面工程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施工面积  $30\text{m}^2$  为 1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墙面饰面工程每  $1000\text{m}^2$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text{m}^2$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7.1.6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饰面板（砖）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2 室外饰面板（砖）工程每个检验批每  $100\text{m}^2$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text{m}^2$ ；

3 裱糊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 间，不足 5 间时应全数检查；

4 软包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 间，不足 10 间时应全数检查。

7.1.7 抗震缝、伸缩缝、沉降缝等部位的饰面板（砖）工艺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

## 7.2 饰面板安装工程

7.2.1 本节适用于内墙饰面板安装工程和高度不大于  $24\text{m}$  的外墙饰面板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 控 项 目

7.2.2 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性能及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7.2.3 以天然石材饰面的工程，应有结构计算书。

检验方法：检查结构计算书。

7.2.4 饰面板孔、槽的数量、位置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7.2.5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应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现场拉拔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一 般 项 目

7.2.6 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无污染，无裂痕和缺损；颜色过渡自然，无明显色差，纹理清晰，表面无泛碱。

检验方法：观察。

7.2.7 饰面板接缝应填嵌密实、平直、宽窄均匀、色泽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寸检查。

7.2.8 饰面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准确，边缘吻合、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2.9 滴水线应顺直，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7.2.1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10 的规定。

表 7.2.1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     |    |    |    | 检验方法         |
|----|-------|----------|-----|-----|-----|----|----|----|--------------|
|    |       | 石材       |     |     | 陶瓷板 | 木板 | 塑料 | 金属 |              |
|    |       | 光面       | 剁斧石 | 蘑菇石 |     |    |    |    |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3   | 3   | 2   | 2  | 2  | 2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3   | —   | 2   | 1  | 3  | 3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4   | 4   | 2   | 2  | 3  | 3  | 用直角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4 | 4 | 2 | 2 | 2 | 2 |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上口平直 | 2 | 3 | 3 | 2 | 2 | 2 | 2 |                           |
| 6 | 接缝高低差  | 1 | 3 | — | 1 | 1 | 1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7 | 接缝宽度   | 1 | 2 | 2 | 1 | 1 | 1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7.3 饰面砖粘贴工程

7.3.1 本节适用于内墙饰面砖粘贴工程 and 高度不大于 100m、采用非水泥砂浆作为粘结材料的满粘法施工的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 控 项 目

7.3.2 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7.3.3 饰面砖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贴和勾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复验报告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4 饰面砖粘贴应牢固，粘结强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样板件粘结强度检测报告和施工记录。

7.3.5 满粘法施工的内墙饰面砖应无裂缝，大面和阳角应无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检查。

#### 一 般 项 目

7.3.6 饰面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纹理清晰，无明显色差，无污染，无歪斜、无裂痕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7.3.7 饰面砖阴阳角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7.3.8 墙面凸出物周围的饰面砖应整砖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墙裙、贴脸突出墙面的厚度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7.3.9 饰面砖上的孔洞应套割准确，边缘吻合、整齐。墙裙、踢脚线等上口平顺，厚度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和拉线检查。

7.3.10 饰面砖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7.3.11 饰面砖粘贴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11 的规定。

**表 7.3.11 饰面砖粘贴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    |           | 外墙面砖     | 内墙面砖 |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2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4        | 3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3        | 2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踢脚上口平直 | 3        | 2    |                         |
| 6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7  | 接缝宽度      | 1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7.4 裱糊工程

7.4.1 本节适用于塑料壁纸、复合壁纸、织物壁纸、玻纤壁纸、墙布、锦缎等裱糊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 控 项 目

7.4.2 壁纸、墙布等面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和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验报告。

7.4.3 裱糊前，基层处理质量应达到下列要求：

1 新建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墙面在刮腻子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 旧墙面在裱糊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3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 8%；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4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5 基层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阴阳角方正应达到本标准 4.2.11 一般抹灰的要求；

6 基层表面颜色应一致；

7 裱糊前应用封闭底胶涂刷基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验报告。

7.4.4 裱糊后各幅拼接应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

检验方法：距离墙面 1.5m 处观察。

7.4.5 面层裱贴应牢固，不得有漏贴、脱层、空鼓、翘边、皱折和破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一般项目

7.4.6 裱糊后表面应平整，色泽一致，无斑污，无气泡和裂缝，1.5m处正视无胶痕。

检验方法：观察。

7.4.7 壁纸、墙布边缘应平直整齐，阴角之处搭接顺光，阳角无接缝，边缘整齐，无毛边。

检验方法：观察。

7.4.8 裱糊与装饰线、踢脚板、电气槽、盒等交接处应交接严密，无漏贴、补贴。

检验方法：观察。

7.4.9 裱糊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4.9 的规定。

表 7.4.9 裱糊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表面平整度 | 3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立面垂直度 | 3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

## 7.5 软包工程

7.5.1 本节适用于室内各类软包墙面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控项目

7.5.2 软包面料、内填充料及边框的材质、规格、防腐处理、含水率和燃烧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7.5.3 软包饰面上有电气设施时，暗装的插座盒或开关盒应与饰面平齐，绝缘导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面板应紧贴饰面、四周无缝

隙、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7.5.4 软包工程安装位置及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和检查施工记录。

7.5.5 软包骨架、衬板、边框应安装牢固，钉粘严密，无翘曲，拼缝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扳检查。

### 一 般 项 目

7.5.6 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5.7 软包工程表面应平整、洁净，无凹凸、无皱折；图案应清晰，无色差；压条应顺直，无明显错台错位。

检验方法：观察。

7.5.8 条幅拼接应尺寸准确，松紧适度，周边平顺，填充饱满平整，棱角方正，无皱折、无污染、拼缝吻合，图案拼花完整。

检验方法：观察。

7.5.9 软包墙面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等交接处应交接紧密、顺直，套割尺寸正确，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5.10 软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5.10 的规定。

**表 7.5.10 软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br>(mm) | 检验方法          |
|----|------------|--------------|---------------|
| 1  | 单块软包边框水平度  | 3            |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2  | 单块软包边框垂直度  | 3            |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3  | 单块软包对角线长度差 | 3            | 从框的裁口里角用钢尺检查  |

|   |            |       |                         |
|---|------------|-------|-------------------------|
| 4 | 单块软包宽度、高度  | 0, -2 | 从框的裁口里角用钢尺检查            |
| 5 | 分格条（缝）直线度  | 3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6 | 裁口线条结合处高度差 | 1     |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

## 8 轻质隔墙工程

### 8.1 一般规定

8.1.1 本章适用于板材隔墙、骨架隔墙、玻璃隔墙等轻质隔墙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8.1.2 轻质隔墙工程应检查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8.1.3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含水率、胶合强度和甲醛含量进行复验。

8.1.4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进行检验：

- 1 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 3 预埋件或拉结筋；
- 4 龙骨安装；
- 5 填充材料的设置。

8.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同一品种的轻质隔墙工程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轻质隔墙的墙面每  $30\text{m}^2$  为 1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8.1.6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板材隔墙和骨架隔墙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玻璃隔墙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8.1.7 民用建筑轻质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的规定。

## 8.2 板材隔墙工程

8.2.1 本节适用于复合轻质墙板、石膏空心板、预制水泥板等板材隔墙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 控 项 目

8.2.2 隔墙板材的品种、规格、性能、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验报告。

8.2.3 安装隔墙板材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2.4 隔墙板材安装及与周边墙体的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8.2.5 隔墙板材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8.2.6 隔墙板材安装应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一 般 项 目

8.2.7 板材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8.2.8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8.2.9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2.9 的规定。

表 8.2.9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     | 检验方法         |
|----|-------|----------|-------|-------|-----|--------------|
|    |       | 复合轻质墙板   |       | 石膏空心板 | 水泥板 |              |
|    |       | 金属夹芯板    | 其他复合板 |       |     |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3     | 3     | 3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3     | 3     | 3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3     | 4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1        | 2     | 2     | 3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8.3 骨架隔墙工程

8.3.1 本节适用于以轻钢龙骨、木龙骨等骨架，以纸面石膏板、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等为墙面板的隔墙工程的质量验收。

主 控 项 目

8.3.2 骨架隔墙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等级、性能、规格、颜色和木材的含水率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8.3.3 骨架隔墙工程边框龙骨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平整、垂直、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尺量检查。

8.3.4 骨架隔墙工程的构造及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固定牢固，无松动、无弯曲。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5 骨架隔墙的饰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8.3.6 木龙骨及木墙面板的防火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一 般 项 目

8.3.7 骨架隔墙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8.3.8 骨架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8.3.9 骨架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3.10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10 的规定。

**表 8.3.10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    |       | 纸面石膏板    | 人造板、水泥纤维板 |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4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3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        | 3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压条直线度 | —        | 3         |                         |
| 6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8.4 玻璃隔墙工程

8.4.1 本节适用于玻璃砖、玻璃板隔墙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 控 项 目

8.4.2 玻璃隔墙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

8.4.3 玻璃砖隔墙的砌筑及玻璃板隔墙的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8.4.4 玻璃砖隔墙砌筑中埋设的拉结筋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记录。

8.4.5 玻璃板隔墙的安装应牢固。玻璃板隔墙胶垫的安装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 一般项目

8.4.6 玻璃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

8.4.7 玻璃隔墙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检验方法：观察。

8.4.8 玻璃板隔墙嵌缝及玻璃砖隔墙勾缝应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8.4.9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4.9 的规定。

**表 8.4.9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    |       | 玻璃砖      | 玻璃板 |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2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        | 2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        | 2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宽度  | —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接缝高低差 | 3        |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9 吊顶工程

### 9.1 一般规定

9.1.1 本章适用于暗龙骨吊顶、明龙骨吊顶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9.1.2 吊顶工程主要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9.1.3 吊顶工程应对轻钢龙骨、石膏板、胶合板等主要材料物理性能和环保性能进行复验。

9.1.4 吊顶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
- 2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 3 预埋件或拉结筋；
- 4 吊杆安装；
- 5 龙骨安装；
- 6 填充材料的设置；
- 7 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

9.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同一品种的吊顶工程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吊顶面积 30m<sup>2</sup> 为一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9.1.6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9.1.7 吊顶工程的木吊杆、木龙骨和木饰面板应进行防火处理，并应符合有关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9.1.8 吊顶工程的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腐处理。

9.1.9 安装饰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9.1.10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mm,当大于 300mm 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 1.5m 时,应设置反支撑。吊杆上部为网架、钢屋架或吊杆长度大于 2.5m 时,应设有钢结构转换层。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或采用型钢支架。吊杆钢筋不应小于 $\Phi 6$ 。

9.1.11 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9.1.12 灯具自身重量大于 3kg 的不得与吊顶龙骨连接,必须在楼板上打孔膨胀螺丝或(膨胀)吊件固定,并依据设计说明对膨胀螺栓做拉拔试验,核验膨胀螺栓及吊具的承载力。质量大于 10kg 的灯具,其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 5 倍恒定均布荷载做强度试验,且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15min。

## 9.2 暗龙骨吊顶工程

9.2.1 本节适用于以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和木龙骨等为骨架,以石膏板、金属板、矿棉板、木板、塑料板或格栅等为饰面材料的暗龙骨吊顶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 控 项 目

9.2.2 暗龙骨吊顶工程的龙骨、吊顶挂件、连接件、紧固件和饰面材料的规格、性能、图案和颜色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9.2.3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造型和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4 暗龙骨吊顶工程的吊点间距:不上人吊顶严禁大于 1200mm,上人吊顶严禁大于 900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和检查施工记录。

9.2.5 饰面板与龙骨的连接应紧密、牢固，不得有松动、下坠现象。饰面板无脱层、翘曲、裂缝、缺棱和掉角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扳检查。

9.2.6 金属吊杆、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吊杆、木龙骨应做干燥处理，含水率不大于 12%，并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2.7 石膏板类饰面材料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板缝防裂处理。安装双层饰面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面层板不应在同一龙骨上连续接缝，应做错缝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

## 一 般 项 目

9.2.8 暗龙骨吊顶工程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起拱正确，颜色一致、无污染、无锤印、无外露钉帽，钉眼应做防锈处理并用腻子抹平。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9.2.9 饰面板接缝宽窄应严密，无透漏，压条顺直、无翘曲、光滑通顺，接缝宽度应一致，阴阳角收边方正。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9.2.10 有造型要求的顶棚，造型尺寸及位置正确，收口收边应严密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9.2.11 设备口、灯具口等位置的设置应布局合理，开口边缘整齐，护口严密不露缝，排列横竖顺直、整齐、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9.2.12 金属吊杆、龙骨的接缝应均匀一致，角缝应吻合、表面应平整，无翘曲、锤印。木质龙骨应顺直，应无劈裂和变形。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13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14 暗龙骨吊顶工程龙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2.14 的规定。

**表 9.2.14 暗龙骨吊顶工程龙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吊顶四周水平标高          | 5.0       | 用水准仪检查     |
| 2  | 起拱高度 (短向跨度 1/200) | 10.0      | 拉线和尺量检查    |
| 3  | 龙骨间距              | 2.0       | 尺量检查       |
| 4  | 表面平整              | 3.0       |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5  | 龙骨接头高低差           | 1.5       | 直尺和塞尺检查    |

9.2.15 暗龙骨吊顶工程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2.15 的规定。

**表 9.2.15 暗龙骨吊顶工程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               | 检验方法                   |
|----|-------|-----------|------|------|---------------|------------------------|
|    |       | 石膏板类      | 金属板类 | 矿棉板类 | 木板、塑料板、格栅、复合板 |                        |
| 1  | 表面平整度 | 3         | 2    | 3    | 2             |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3         | 2    | 3    | 3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尺量检查 |
| 3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2    | 1             | 用钢尺和塞尺检查               |

## 9.3 明龙骨吊顶工程

9.3.1 本节适用于以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等为骨架，以石膏板、金属板、木质纤维复合板、吸声板、塑料板或格栅等为饰面材料的明龙骨吊顶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 控 项 目

9.3.2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造型及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9.3.3 饰面板材质、品种、性能、规格、图案、式样以及基层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9.3.4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安装牢固。金属吊杆、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和性能复验报告。

9.3.5 饰面板安装应稳固紧密，表面平整，不得有污染、折裂、缺棱掉角、脱层、翘曲、锤伤等缺陷。饰面材料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  $2/3$ 。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和手扳检查。

9.3.6 灯饰、自动喷淋、烟感器、通风口、检查口等设施与饰面板应衔接合理，安装吻合，开口边缘整齐，护口严密不露缝，按板块分格对称，排列横竖顺直、整齐、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 一 般 项 目

9.3.7 饰面板的表面应平整、洁净，图案吻合，起拱正确，无下坠、翘曲、裂缝及缺损。饰面板与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9.3.8 饰面板的接缝应宽窄一致，压条应顺直、无翘曲，光洁通顺，无透漏，阴阳角收边方正。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9.3.9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擦伤等表面缺陷。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应无劈裂。

检验方法：观察。

9.3.10 明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3.10 的规定。

**表 9.3.10 明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                | 检验方法                   |
|----|-------|----------|------|------|----------------|------------------------|
|    |       | 石膏板类     | 金属板类 | 矿棉板类 | 玻璃板、塑料板、木板、复合板 |                        |
| 1  | 表面平整度 | 3        | 2    | 3    | 2              |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3        | 2    | 3    | 3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尺量检查 |
| 3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2    | 1              | 用钢尺和塞尺检查               |

## 10 涂饰工程

###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章适用于室内外各种水性涂料涂饰、溶剂型涂料涂饰和艺术涂饰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0.1.2 涂料涂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材料的产品合格证，进场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0.1.3 应对涂料的耐碱性、耐洗刷性指标进行复验。水性涂料进场时应查验同批次产品的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溶剂型涂料进场时应查验其同批次产品的 VOC、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检测报告，其中聚氨酯类的应有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的含量检测报告。对内墙腻子的施工性、粘结强度进行复验。

10.1.4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1 室外涂饰工程每一栋楼的同类涂料涂饰的墙面每 1000 m<sup>2</sup>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 m<sup>2</sup>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 室内涂饰工程同类涂料涂饰的墙面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涂饰面积 30 m<sup>2</sup> 为一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0.1.5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涂饰工程每 100m<sup>2</sup> 应至少检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 m<sup>2</sup>；

2 室内涂饰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10.1.6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新建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

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 旧墙面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3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溶剂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8%；涂刷乳液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4 找平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的规定；

5 厨房、卫生间墙面找平层应使用耐水腻子。

10.1.7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应在 5℃～35℃之间。

## 10.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10.2.1 本节适用于乳液型涂料、无机涂料、水溶性涂料等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控项目

10.2.2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等级、颜色、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及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0.2.3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10.2.4 不同颜色涂料的涂饰接槎应留在分格缝处，无分格缝时接槎应顺滑、清晰，不得有搭接痕迹。

检验方法：观察。

### 一般项目

10.2.5 涂饰工程不得有漏刷（漏滚、漏喷）、透底、脱皮、反锈或斑迹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0.2.6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6 的规定。

表 10.2.6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br>无挡手感 |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      |
| 3  | 泛碱、咬色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
| 4  | 流坠、疙瘩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
| 5  | 砂眼、刷纹 | 允许少量轻微砂眼、<br>刷纹通顺 | 无砂眼，无刷纹   |      |

10.2.7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7 的规定。

表 10.2.7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    | 光泽基本均匀 | 光泽均匀一致 |      |
| 3  | 泛碱、咬色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
| 4  | 点状分布  | —      | 疏密均匀   |      |

### 10.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10.3.1 本节适用于丙烯酸酯涂料、聚氨酯丙烯酸涂料、有机硅丙烯酸涂料等色漆和清漆涂饰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控项目

10.3.2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所选用的涂料的品种、颜色、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0.3.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0.3.4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反锈。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 一般项目

10.3.5 色漆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5 规定。

表 10.3.5 色漆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 观察、手摸检查 |
| 3  | 刷纹       | 刷纹通顺          | 无刷纹       | 观察      |
| 4  | 裹棱、流坠、皱皮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观察      |

注：（1）设备、管道喷刷银粉、涂料、涂膜均匀一致，光亮足；

（2）涂饰无光色漆，不检查光亮。

10.3.6 清漆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6 的规定。

**表 10.3.6 清漆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木纹       | 棕眼刮平，<br>木纹清楚         |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 观察          |
| 3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br>均匀、光滑<br>无挡手感 |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 观察、手摸<br>检查 |
| 4  | 刷纹       | 无刷纹                   | 无刷纹       | 观察          |
| 5  | 裹棱、流坠、皱皮 | 明显处不<br>允许            | 不允许       | 观察          |

## **10.4 美术涂饰工程**

10.4.1 本节适用于套色涂饰、滚花涂饰、仿花纹涂饰、肌理花纹涂饰等室内外涂饰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 控 项 目**

10.4.2 美术涂饰所用材料的品种、质量、色彩、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及复验报告。

10.4.3 美术涂饰的套色、花纹、图案和肌理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0.4.4 美术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咬

色、起皮、掉粉和反锈。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0.4.5 涂饰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有样板者应符合样板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10.4.6 仿花纹涂饰应具有被模仿材料的纹理。手绘涂饰应图案清晰，线条顺畅，色彩过渡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

10.4.7 套色涂饰的图案不得移位，纹理和轮廓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0.4.8 肌理涂饰表面应坚固，肌理应清晰逼真。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 11 细部工程

### 11.1 一般规定

11.1.1 本章适用于门窗套、窗帘盒、窗台板、仿古制品、楼梯、护栏、扶手、花饰、固定家具等细部工程的制作与安装的质量验收。

11.1.2 细部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1.1.3 细部制品所用的材料和配件的品种、质量、等级、型号、规格和颜色等，应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

11.1.4 细部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含水率、胶合强度及游离甲醛释放量和花岗石的放射性进行检测。

11.1.5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部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 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

11.1.6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 同类制品每 50 间（处）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处）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 每部楼梯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1.1.7 橱柜、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室内花饰、仿古细木制品和固定家具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 间（处），不足 3 间（处）时

应全数检查；护栏、扶手和室外花饰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11.1.8 有防火要求的细木工程，应按规定做防火处理。

## 11.2 窗帘盒、窗台板和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

11.2.1 本节适用于窗帘盒、窗台板和门窗套的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控项目

11.2.2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的材料的材质、规格、材料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1.2.3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的制作加工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无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和手扳检查。

11.2.4 窗帘盒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 一般项目

11.2.5 窗帘盒、窗台板和门窗套的表面应平整、颜色一致，光滑，无开裂、无污迹，不露钉帽，无锤印，线角顺直、无弯曲变形。装饰线刻纹清晰、直顺，棱角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基本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11.2.6 窗帘盒、窗台板和门窗套需拼接时，板面应拼接在龙骨上，纹理通顺，表面平整、严密、无缝隙，装饰线接头对位准确，接头平整、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11.2.7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与墙、窗框等交接处应嵌合严密，交接线顺直，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11.2.8 窗帘盒、窗台板和门窗套的安装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分别符合表 11.2.8-1 和表 11.2.8-2 的规定。

**表 11.2.8-1 窗帘盒和窗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水平度       | 2         |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2  | 上口、下口直线度  | 3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br>用钢直尺检查 |
| 3  | 两端距窗洞口长度差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4  | 两端出墙厚度差   | 3         | 用钢直尺检查                      |

**表 11.2.8-2 门窗套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正、侧面垂直度  | 3         |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 1         |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门窗套上口直线度 | 3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br>用钢直尺检查 |

### 11.3 仿古细木制品

11.3.1 本节适用于仿古装修的各类花罩、板壁、屏风及中西木装修、木雕刻等细木制品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 主 控 项 目

11.3.2 仿古细木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级、含水率、防火、防潮、防虫蛀等措施，应符合设计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材料验收记录、防火处理记录及试验报告等。

11.3.3 各类花罩、板壁、屏风、中西木装修、木雕刻等细木制作，应有准确详细的施工大样图纸或装修分丈杆。

检验方法：检查图纸或丈杆。

11.3.4 雕刻用料、花纹、风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不同朝代特征的艺术特点。

检验方法：观察。

## 一 般 项 目

11.3.5 仿古细木槛框及各种边梃、扇、屦、板等制作应表面光平，无明显刨痕、戗槎和残损，线条直顺，线肩严密、平整，线角交圈，榫眼基本饱满，各种雕饰花纹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疵病。

检验方法：观察。

11.3.6 仿古细木安装应牢固，结合严实，无明显缝隙，各框面与水平面垂直，各种边梃与抱框、扇与扇之间缝隙基本均匀，暗梢插结牢固，抹头基本平齐一致，各种花罩安装牢固，无明显疵病。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11.3.7 木雕刻图案、花纹应符合设计要求；线条流畅，字雕不走形，凹凸层次迭落分明；表面花纹清晰，层次脉络清楚，与底板粘贴牢固；本身形象准确，各嵌接部分衔接自然，无明显疵病。

检验方法：观察；与设计对照。

11.3.8 花罩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3.8 的规定。

**表 11.3.8 各类花罩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1  | 抱框与柱子结合严密，局部缝隙大小     | $\leq 1.5$ | 观察或用塞尺测量 |
| 2  | 边梃与抱框之间结合缝隙、均匀缝隙两端相差 | $\leq 1$   | 观察或用塞尺测量 |
| 3  | 边梃与抱框之间缝隙            | $\leq 1$   | 观察或用塞尺测量 |



## 11.4 楼梯、护栏、扶手

11.4.1 本节适用于各种类型楼梯护栏、栏板和扶手的制作与安装工程。

### 主 控 项 目

11.4.2 楼梯护栏、栏板、扶手制作与安装用料的材质、规格、等级和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复验报告。

11.4.3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1.4.4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1.4.5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1.4.6 当护栏一侧距楼地面高度不大于 5m 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6.76mm 钢化夹层玻璃，大于 5m 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 一 般 项 目

11.4.7 楼梯制作、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板表面光平，楼梯安装坚实，无明显疵病。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手推动检查。

11.4.8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1.4.9 栏杆、栏板、扶手的表面应光滑平直，拐角方正，槽深一致，转角圆滑，接头平整、严密，无刨痕，无锤印。

检验方法：观察。

11.4.10 栏杆安装应排列均匀、整齐，横线条与楼梯坡度一致，栏杆与扶手的金属连接件无外露现象，雕花、花饰尺寸、位置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11.4.11 扶手安装的高度、角度、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转角弧度正确，与上下扶手连接通顺，接头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11.4.12 楼梯、栏杆、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4.12 的规定。

**表 11.4.12 护栏和扶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护栏垂直度 | 3         |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栏杆间距  | 0, -6     | 用钢尺检查        |
| 3  | 扶手直线度 | 4         |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扶手高度  | +6, 0     | 用钢尺检查        |

## 11.5 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11.5.1 本节适用于混凝土、石材、木材、塑料、金属、玻璃、石膏等花饰的制作、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 控 项 目

11.5.2 花饰所用材料的材质与规格、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1.5.3 花饰制作的规格、尺寸、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专业质量标准。花饰线条优美流畅，图案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11.5.4 花饰安装应牢固，位置正确，平直无歪斜，拼接无错位，无翘曲及缺棱掉角。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扳检查。

一 般 项 目

11.5.5 花饰的表面应线条清晰、流畅、精细、光滑，线肩严实平整，颜色一致，不得有歪斜、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11.5.6 平贴花饰应粘贴无缝隙，镂空有底板或底镜的花饰两者距离一致，底板镜不受污染，无钉眼痕迹。

检验方法：观察。

11.5.7 花饰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5.7 的规定。

表 11.5.7 花饰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    |              |    | 室内       | 室外 |                 |
| 1  | 条形花饰的水平度和垂直度 | 每米 | 1        | 3  | 拉线和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              | 全长 | 3        | 6  |                 |
| 2  | 单独花饰中心线位置偏移  |    | 10       | 15 | 拉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

11.6 固定家具

11.6.1 本节适用于木制固定家具制作、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1.6.2 固定家具防火应符合消防的相关要求，防潮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

检验方法：按防火、防潮规范要求检查。

11.6.3 固定家具用料，应符合 11.1.4 条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和测定检查。

11.6.4 固定家具所使用的木材、辅料、配件应符合设计规定的品种、规格、材质、等级、颜色和相应的技术标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6.5 固定家具的制作应符合设计所要求的造型、规格、尺寸，其细部构造、主要尺寸应满足现行家具标准的相应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和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6.6 固定家具的安装应牢固，接缝严密，配件齐全有效，满足使用功能。

检验方法：观察。

## 一般项目

11.6.7 人造板各部件封边处理应严密平直，无脱胶，无磕碰。

检验方法：观察。

11.6.8 各种固定家具的造型、结构、规格、尺寸、用料、五金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结合严密，粘结牢固，里外洁净，外部细光，内部砂光。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11.6.9 固定家具的安装应平实、牢固，启闭灵活；塞角、栏压条、滑道的安装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

11.6.10 抽屉、柜门安装应开闭灵活，回位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推拉和开闭检查。

11.6.11 固定家具涂饰表面应光滑平整，手感无毛刺、刨痕、磨砂、逆纹，拐角无硬拐，朝向端正，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11.6.12 玻璃门的安装应周边抛光整洁，开闭灵活，无崩碴、划痕，四角对称，扣手位置端正。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和推拉检查。

11.6.13 固定家具表面雕刻应图案清晰、对称，凹凸打挖过桥、棱角和圆弧应圆润无崩碴，铲底平光。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摸检查。

11.6.14 固定家具的外观质量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6.14 的规定。

**表 11.6.14 固定家具的外观质量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1  | 外形尺寸各边极限偏差     |                      | $\pm 3$    | 尺量检查        |
| 2  | 板件翘曲度<br>当对角线长 | $\geq 400\text{mm}$  | $\leq 2$   | 1m 直尺和塞尺检查  |
|    |                | 700~1400mm           | $\leq 1$   |             |
|    |                | $< 700\text{mm}$     | $\leq 0.5$ |             |
| 3  | 包镶平整           |                      | $\leq 0.5$ | 1m 直尺和塞尺检查  |
| 4  | 垂直度、当<br>对角线长  | $\geq 1000\text{mm}$ | $\leq 1.5$ | 靠尺和塞尺<br>检查 |
|    |                | $< 1000\text{mm}$    | $\leq 1$   |             |
| 5  | 门与框架的平行度       |                      | $\leq 1$   | 吊线和尺量检查     |
| 6  | 抽屉与框架的平行度      |                      | $\leq 0.5$ | 拉线和尺量检查     |
| 7  | 包镶板抽<br>屉      | 上分缝                  | $\leq 1$   | 塞尺检查        |
|    |                | 左右分缝                 | $\leq 0.5$ |             |
| 8  | 实板抽屉           | 上分缝                  | $\leq 1.5$ | 塞尺检查        |
|    |                | 左右分缝                 | $\leq 1$   |             |
| 9  | 包镶开门           | 上分缝及左右分缝             | $\leq 0.5$ | 塞尺检查        |
|    |                | 中分缝及下分缝              | $\leq 1$   |             |
| 10 | 抽屉拉出<br>2/3 时  | 下垂度                  | $\leq 15$  | 方尺和直尺检查     |
|    |                | 摆动度                  | $\leq 2$   |             |

11.6.15 固定家具配件的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6.15 的规定。

**表 11.6.15 固定家具配件的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1  | 拉手安装平直、位置偏差 | $\leq 1$   | 尺量检查    |
| 2  | 锁底板偏斜       | $\leq 1$   | 尺量检查    |
| 3  | 螺钉平整无外露     | $\leq 1$   | 观察、尺量检查 |
| 4  | 锁安装后外露      | $\leq 1$   | 尺量检查    |
| 5  | 锁与锁孔配合空隙    | $\leq 0.5$ | 塞尺检查    |
| 6  | 底板着地偏差      | $\leq 1$   | 塞尺检查    |

11.6.16 固定家具细部构造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6.16 的规定：

**表 11.6.16 固定家具细部构造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1  | 榫眼结合缝隙               | 外表  | $\leq 0.2$            | 塞尺检查    |
|    |                      | 内部  | $\leq 0.5$            |         |
| 2  | 搁板各边离缝               | 活动板 | $\leq 2$              | 尺量检查    |
|    |                      | 固定板 | $\leq 1.5$            |         |
| 3  | 顶底板结合处每边离缝           |     | $\leq 1.5$            | 尺量检查    |
| 4  | 包镶部件，封边、围边脱胶长不超过部件长度 |     | $\leq 3\%$            | 尺量和计算检查 |
| 5  | 贴面、包镶部件外表压痕凹陷、砂透面积   |     | $\leq 50\text{mm}^2$  | 尺量和计算检查 |
| 6  | 正视图刨迹面积              |     | $\leq 200\text{mm}^2$ | 尺量和计算检查 |
| 7  | 正视图崩碴面积              |     | $\leq 15\text{mm}^2$  | 尺量和计算检查 |

## 12 门窗工程

### 12.1 一般规定

12.1.1 本章适用于木门窗制作与安装、金属门窗安装、复合门窗安装、特种门安装、门窗玻璃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2.1.2 门窗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门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特种门及其配件的生产许可文件；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施工记录。

12.1.3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人造木板门的游离甲醛释放量；
- 2 建筑外窗的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和气密性能。

12.1.4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和锚固件；
- 2 隐蔽部位的防腐、填嵌处理；
- 3 高层金属窗防雷连接节点。

12.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木门窗、金属门窗、复合门窗及门窗玻璃每 10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特种门每 5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2.1.6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木门窗、金属门窗、复合门窗及门窗玻璃，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3 樘，不足 3 樘时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

的外窗，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6 樘，不足 6 樘时应全数检查；

2 特种门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0%，并不得少于 10 樘，不足 10 樘时应全数检查。

12.1.7 门窗安装前，应对门窗洞口尺寸进行检查。同一规格外门窗洞口垂直、水平方向的位置应对齐，其位置允许偏差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12.1.8 金属门窗和复合门窗安装前应采用预留洞口的方法施工，不得采用边安装边砌口或先安装后砌口的方法施工。

12.1.9 木门窗与砖石砌体、混凝土或抹灰层接触处应进行防腐处理并应设置防潮层；埋入砌体或混凝土中的木砖应进行防腐处理。

12.1.10 当金属窗或复合窗组合时，其拼樘料的尺寸、规格、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

12.1.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严禁渗漏。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12.1.12 推拉门窗扇必须牢固，必须安装防脱落装置。

12.1.13 门窗安全玻璃使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12.1.14 特种门安装除符合设计要求和本标准规定外，还应符合有关专业标准和主管部门的规定。

## 12.2 木门窗

12.2.1 本节适用于木门窗、木隔音门、木防火门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 控 项 目

12.2.2 木门窗及其附件的材质、品种、规格、型号、尺寸及人造木



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验产品合格证书、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12.2.3 木门窗应采用烘干的木材，含水率及饰面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复验报告及性能检验报告。

12.2.4 门窗框、扇安装位置、开闭形式、方向、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测试检查。

12.2.5 门窗框应安装牢固，横平竖直，高低一致，无渗漏，预埋木砖的防腐处理、木门窗框固定点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木门窗扇及配件应安装牢固，并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手推拉检查。

12.2.6 门窗安装的隔音指标、防火性能及密封做法、防腐、防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测试检查。

12.2.7 胶合板门、纤维板门和模压门不得脱胶。胶合板不得刨透表层单板，不得有戗槎。制作胶合板门、纤维板门时，边框和横楞应在同一平面上，面层、边框及横楞应加胶压结。横楞和上、下冒头应各钻两个以上的透气孔，透气孔应通畅。

检验方法：观察。

12.2.8 门窗框和厚度大于 50mm 的门窗扇应用双榫连接。榫槽应采用胶料严密嵌合，并应用胶楔加紧。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2.2.9 门窗扇安装应表面平整、光滑、无锤印。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回弹、无倒翘和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和开闭检查。

12.2.10 门窗五金安装应固定牢固，位置准确，槽深浅一致边缘整齐。小五金齐全有效，规格符合要求，插销关启灵活。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用螺丝刀拧试和做开闭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2.2.11 门窗框与墙体间隙填塞保温材料应填塞饱满、均匀、密实，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缝，寒冷地区外门窗（或门窗框）与砌体间的空隙应填充保温材料，嵌填材料和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2.2.12 木门窗的割角、拼缝应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12.2.13 门窗批水、盖口条、压缝条、密封条的安装应平直光滑，尺寸一致，与门窗结合牢固。木盖口条、压缝条割向正确，拼缝严密顺直，与清漆木门窗表面颜色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12.2.14 木门窗（包括木隔音门、木防火门）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2.14 的规定。

**表 12.2.14 木门窗（木隔音门、木防火门）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 允许偏差<br>(mm) | 检验方法       |
|----|------------------|----|--------------|------------|
| 1  | 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 $\leq 2$     |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框的对角线长度差         |    | $\leq 2$     | 尺量检查       |
| 3  | 框与扇、扇与扇接触处高低差    |    | $\leq 1$     | 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4  | 门窗扇对口和扇与框间留缝宽度   |    | 1~4          | 塞尺检查       |
| 5  | 窗扇与上框间留缝宽度       |    | 1~3          | 塞尺检查       |
| 6  | 窗扇与下框间留缝宽度       |    | 1~3          | 塞尺检查       |
| 7  | 门扇与下框间留缝宽度(内、外门) |    | 3~5          | 塞尺检查       |
| 8  | 门扇与地面间留缝宽度       | 内门 | 4~8          | 塞尺检查       |
|    |                  | 外门 | 4~7          |            |
| 9  | 卫生间门与地面间留缝宽度     |    | 4~8          | 塞尺检查       |

## 12.3 金属门窗

12.3.1 本节适用于各种系列铝合金门窗、不锈钢门、金属包面门及钢门窗、钢质防火门等金属门窗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控项目

12.3.2 金属门窗、隔音门及其附件的品种、规格、尺寸、性能、质量、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铝合金门窗的型材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隔音门、防火门的功能指标，应符合设计与使用要求，金属门窗的防雷、防腐处理及填嵌、密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测试并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及性能检验报告、现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2.3.3 金属门窗与隔音门安装位置、开闭形式与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门窗扇必须安装牢固，并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和开闭检查。

12.3.4 金属门窗框安装应牢固，预埋件的规格、数量、位置、质量、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法及防腐，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窗安装应无渗漏。

检验方法：框与墙间隙在填缝前进行观察和手扳检查并检查隐蔽工程记录。

12.3.5 不锈钢门窗和铝合金门窗与碳钢紧固件接触面之间应做防腐处理。隔音门密封条安装位置正确，扇框封闭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和检查隐蔽工程记录。

12.3.6 框架结构全采光窗，上亮部分跨度超过 4m 时，应设间距不大于 4m 的竖向贯通立柱。

### 一般项目

12.3.7 金属门窗扇安装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平开门窗扇应关闭严密，间隙均匀，开关灵活，无阻滞，基本无变形和倒翘。隔音门密封性较好，防火门开闭灵敏，方向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和开闭检查；

2 推拉门窗扇应关闭严密，间隙均匀，扇与框搭接量符合设计要求，推拉灵活；

检验方法：观察；开闭和用深度尺检查；

3 弹簧门扇应自动定位准确，开启角度为  $90^{\circ}\pm 3^{\circ}$ ，关闭时间为  $4\sim 13s$ 。

检验方法：开闭和用秒表、角度尺检查。

12.3.8 金属门窗附件安装应位置正确、牢固，附件齐全，无污染，启闭灵活适用。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和尺量检查。

12.3.9 金属门窗框与墙体间隙填嵌应饱满密实，表面平整、光滑、无裂缝，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填塞材料及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的规定。

检验方法：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2.3.10 金属门窗外观应洁净，颜色一致，无麻点、划痕、碰伤、凹坑、锈蚀，无毛边、飞刺，涂胶表面光滑平整，无气泡，线条粗细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12.3.11 金属门窗推拉门窗扇开关力不应大于  $50N$ 。

检验方法：用测力计检查。

12.3.12 铝合金类门窗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3.12 的规定。

表 12.3.12 铝合金门窗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br>(mm)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 ≤2000mm | 2 | 用钢卷尺检查        |
|   |             | >2000mm | 3 |               |
| 2 |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2500mm | 4 | 用钢卷尺检查        |
|   |             | >2500mm | 5 |               |
| 3 |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 2 |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         | 2 |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5 | 门窗横框标高      |         | 5 | 用钢卷尺检查        |
| 6 |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 5 | 用钢卷尺检查        |
| 7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 4 | 用钢卷尺检查        |
| 8 |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 门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             | 窗       | 1 |               |

12.3.13 钢类（彩板组角钢门窗、钢质隔音门、钢防火门等）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3.13 的规定。

**表 12.3.13 钢类门窗（彩板组角钢门窗、钢质隔音门、钢防火门）**

**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留缝限值<br>(mm) | 允许偏差<br>(mm) | 检验方法   |
|----|-----------|--------------|--------------|--------|
| 1  |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 ≤1500mm      | —            | 用钢卷尺检查 |
|    |           | >1500mm      | —            |        |

|    |              |                      |          |   |             |
|----|--------------|----------------------|----------|---|-------------|
| 2  |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leq 2000\text{mm}$ | —        | 3 | 用钢卷尺检查      |
|    |              | $> 2000\text{mm}$    | —        | 4 |             |
| 3  |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 —        | 3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                      | —        | 3 |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5  | 门窗横框标高       |                      | —        | 5 | 用钢卷尺检查      |
| 6  |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 —        | 4 | 用钢卷尺检查      |
| 7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 —        | 5 | 用钢卷尺检查      |
| 8  | 门窗框、扇配合间隙    |                      | $\leq 2$ | — | 用塞尺检查       |
| 9  | 平开门窗框扇搭接宽度   | 门                    | $\geq 6$ | — | 用钢直尺检查      |
|    |              | 窗                    | $\geq 4$ | — | 用钢直尺检查      |
|    | 推拉门窗框扇搭接宽度   |                      | $\geq 6$ | — | 用钢直尺检查      |
| 10 | 无下框时门扇与地面间留缝 |                      | 4~8      | — | 用塞尺检查       |

## 12.4 复合门窗

12.4.1 本节适用于塑料门窗、塑钢门窗及其他复合门窗的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

12.4.2 复合门窗的类型、规格、颜色及附件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出厂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及产品进

场验收记录、复验报告。

12.4.3 门窗安装位置、开闭形式、方向和使用功能及填嵌密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启闭检查。

12.4.4 复合门窗框、副框和扇的安装应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角、中横框、中竖框 150~200mm，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2.4.5 复合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推拉门窗扇应有防脱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开闭检查，手扳检查。

12.4.6 复合门窗框与洞口之间伸缩缝内应采用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发泡胶填充应均匀、密实。发泡胶成型后不宜切割。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一 般 项 目

12.4.7 复合门窗扇安装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平开门窗扇应关闭严密，间隙均匀，启闭灵活；

检验方法：观察和开闭检查；

2 推拉门窗扇应关闭严密，间隙均匀，推拉灵活，扇与框搭接量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用深度尺检查；

3 弹簧门扇应自动定位准确，开启角度为  $90^{\circ} \pm 3^{\circ}$ ，关闭时间在 4~13s；

检验方法：用秒表和角度尺检查。

12.4.8 复合门窗附件安装应牢固，附件齐全，灵活适用，位置正确，满足使用功能。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和尺量检查。

12.4.9 复合门窗应表面洁净，无划痕、碰伤；表面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气孔。门窗不得有焊角开裂和型材断裂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12.4.10 复合门窗应关闭后无缝隙，不透光、透气，外窗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

12.4.11 复合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4.11 的规定。

**表 12.4.11 复合门窗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1  | 门、窗框外形(宽、高)尺寸长度差   | ≤1500mm | 2        | 用钢卷尺检查        |
|    |                    | >1500mm | 3        |               |
| 2  | 门、窗框两对角线长度差        | ≤2000mm | 3        | 用钢卷尺检查        |
|    |                    | >2000mm | 5        |               |
| 3  | 门、窗框(含拼樘料)的正、侧面垂直度 |         | 3        |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门、窗框(含拼樘料)的水平度     |         | 3        |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5  | 门、窗下横框的标高          |         | 5        | 用钢卷尺检查，与基准线比较 |



|    |                |                 |   |               |
|----|----------------|-----------------|---|---------------|
| 6  |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 5 | 用钢卷尺检查        |
| 7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 4 | 用钢卷尺检查        |
| 8  | 平开门窗及上悬、下悬、中悬窗 | 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 2 | 用深度尺或钢直尺检查    |
|    |                | 同樘门、窗相邻扇的水平高度差  | 2 | 用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
|    |                | 门、窗框扇四周的配合间隙    | 1 | 用楔形塞尺检查       |
|    | 推拉门窗           | 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 2 | 用深度尺或钢直尺检查    |
|    |                | 门、窗扇与框或相邻扇立边平行度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10 | 组合门窗           | 平整度             | 3 | 用 2m 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
|    |                | 缝直线度            | 3 | 用 2m 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

## 12.5 特种门

12.5.1 本节适用于自动门、全玻门、旋转门、金属卷帘门、金属推拉门等特种门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

### 主控项目

12.5.2 特种门的质量和各项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及现场材料验收记录。

12.5.3 特种门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及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2.5.4 带有机电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特种门，其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应行业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启动装置检查。

12.5.5 特种门的安装必须牢固。预埋件及锚固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2.5.6 特种门选用的配件、附件材料，除不锈钢或耐腐蚀材料外，其余应进行防锈、防腐处理。配件应齐全，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和特种门的各项性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一 般 项 目

12.5.7 特种门的外观装饰设计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洁净，无损伤和影响性能的缺陷，无擦伤划痕，门相邻构件表面色泽一致，倒角平顺、光滑。门表面无波形折光，扇与框间隙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

12.5.8 特种门涂注玻璃胶缝应表面平整、光滑，接头处无痕迹，胶缝外洁净，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

12.5.9 自动门安装质量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5.9 的规

定。

表 12.5.9 自动门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       | 检验方法          |
|----|-----------------|----------|-------|-------|-------|---------------|
|    |                 | 推拉自动门    | 平开自动门 | 折叠自动门 | 旋转自动门 |               |
| 1  | 上框、平梁水平度        | 1        | 1     | 1     | —     |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2  | 上框、平梁直线度        | 2        | 2     | 2     | —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3  | 立框垂直度           | 1        | 1     | 1     | 1     |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导轨和平梁平行度        | 2        | —     | 2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5  | 门框固定扇内侧对角线尺寸    | 2        | 2     | 2     | 2     | 用钢卷尺检查        |
| 6  | 活动扇与框、横梁、固定扇间隙差 | 1        | 1     | 1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7  | 板材对接接缝平整度       | 0.3      | 0.3   | 0.3   | 0.3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12.6 全玻璃门

12.6.1 本节适用于自动推拉玻璃门、弹簧玻璃门工程。

### 主控项目

12.6.2 玻璃门及其附件、弹簧、自动开闭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合格证书和验收记录。

12.6.3 玻璃门安装位置应正确、牢固可靠，预埋件的数量、自动开关设备的埋设与连接应符合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与推拉检查。

12.6.4 弹簧转轴与定位销的中心应在一个垂直线上，自动门的上下滑轨应在一个平行线上。

检验方法：尺量和垂吊检查。

### 一般项目

12.6.5 玻璃门的玻璃与固定横档插口之间的空隙应满注玻璃胶，玻璃胶缝应宽窄均匀、光滑，固定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2.6.6 玻璃门的安装应门缝宽度均匀，弹簧的自动定位准确，开启角度为  $90^\circ \pm 2^\circ$ ，关闭时间为  $6s \sim 15s$ ，自动开关门滑轨平直，开闭灵活适宜。

检验方法：开闭和用秒表、角度尺检查。

12.6.7 玻璃门应表面洁净，无污染、碰伤划痕，无胶迹，倒角平顺整齐，涂膜完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6.8 全玻璃门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6.8 的规定。

表 12.6.8 全玻璃门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    |                  | 弹簧玻璃门    | 自动推拉玻璃门 |              |
| 1  | 门扇对角线长度差         | 1.5      | 1.5     | 用钢尺检查        |
| 2  | 门扇垂直度            | 2        | 1.5     |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3  | 门扇高度、宽度          | ±1.5     | ±1.5    | 用钢尺检查        |
| 4  | 门扇开启力            | ≤60N     | —       | 用弹簧秤测量       |
| 5  | 门横框标高            | 3        | 2.5     | 用水平检测尺检查     |
| 6  | 门竖向偏离中心          | 5        | 3       | 用钢尺检查        |
| 7  | 门框水平度            | 1.5      | 1.5     | 用水平检测尺检查     |
| 8  | 门扇对口缝或扇与框之间主横缝留缝 | 2~4      | 2~4     | 用塞尺检查        |
| 9  | 门扇对地面间隙留缝限值      | 3~6      | 3~6     | 用塞尺检查        |
| 10 | 门扇对口缝关闭时平整度      | ≤2       | ≤2      | 用钢尺和塞尺检查     |
| 11 | 自动门轨道平直度         | —        | ≤1      | 用水平检测尺检查     |

## 12.7 门窗玻璃

12.7.1 本节适用于各种门窗所用平板、浮法、磨砂、钢化、吸热、热反射、中空、夹丝、彩色、镀膜、压花玻璃等安装工程。

### 主 控 项 目

12.7.2 玻璃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及涂膜朝向，应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单片玻璃大于 1.5 m<sup>2</sup>时应使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和检查出厂合格证书、性能测试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2.7.3 玻璃裁割应尺寸准确，安装后的玻璃应平整、牢固，不得有裂纹、损伤和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和轻敲检查。

12.7.4 玻璃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玻璃的钉子或钢丝卡或槽条的规格和数量应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2.7.5 镶钉压条接触玻璃处，应与裁口边缘紧贴齐平，镶钉间距一致，不露钉帽，各处连接紧密，位置符合设计要求，割角整齐，对角呈 45°接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7.6 橡胶垫或密封条与玻璃槽口、玻璃、裁口及压条紧贴，平整，并不得露在玻璃槽口外面；密封胶与玻璃、玻璃槽口的边缘应粘结牢固，接缝齐平。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7.7 带密封条的玻璃压条，其密封条应与玻璃贴紧，压条与型材之间应无明显缝隙，压条接缝应不大于 0.5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一 般 项 目

12.7.8 玻璃安装后表面应洁净，无斑污，安装朝向正确。中空玻璃内外表面均应洁净，玻璃中空层内不得有灰尘和水蒸气。

检验方法：观察。

12.7.9 门窗玻璃不应直接接触型材。单面镀膜玻璃的镀膜层及磨砂玻璃的磨砂面应朝向室内。中空玻璃的单面镀膜玻璃应在最外层，镀膜层应朝向室内。

检验方法：观察。

12.7.10 玻璃胶或腻子应填嵌饱满、粘结牢固，边缘与裁口应平齐。固定玻璃的卡子应不外露。

检验方法：观察。

## 13 幕墙工程

### 13.1 一般规定

13.1.1 本章适用于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石材幕墙、人造板材幕墙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玻璃幕墙包括构件式玻璃幕墙、单元式玻璃幕墙、全玻璃幕墙和点支承玻璃幕墙。

13.1.2 幕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幕墙工程的施工图、结构计算书、热工性能计算书、设计变更文件、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建筑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设计的确认文件；
- 3 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组件、紧固件及其他附件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4 幕墙工程所用硅酮结构胶的抽查合格证明；国家批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检验报告；石材用密封胶的耐污染性检验报告；
- 5 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验报告；
- 6 封闭式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及层间变形性能检验报告；
- 7 注胶、养护环境的温度、湿度记录；双组分硅酮结构胶的混匀性试验记录及拉断试验记录；
- 8 幕墙与主体结构防雷接地点之间的电阻检测记录；
- 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0 幕墙构件、组件和面板的加工制作检验记录；
- 11 幕墙安装施工记录；
- 12 张拉杆索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

### 13 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 13.1.3 幕墙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铝塑复合板的剥离强度；
- 2 石材、瓷板、陶板、微晶玻璃板、木纤维板、纤维水泥板和石材蜂窝板的抗弯强度；寒冷地区石材、瓷板、陶板、纤维水泥板和石材蜂窝板的抗冻性；室内用花岗石的放射性；
- 3 幕墙用结构胶的邵氏硬度、标准条件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试验、剥离粘结性试验；石材用密封胶的污染性；
- 4 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 5 防火、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 6 铝材、钢材主受力杆件的抗拉强度。

#### 13.1.4 幕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锚栓及连接件；
- 2 构件的连接节点；
- 3 幕墙四周、幕墙内表面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封堵；
- 4 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及墙面转角节点；
- 5 隐框玻璃板块的固定；
- 6 幕墙防雷连接节点；
- 7 幕墙防火、隔烟节点；
- 8 单元式幕墙的封口节点。

#### 13.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 相同设计、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幕墙工程每  $1000\text{m}^2$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text{m}^2$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 同一单位工程不连续的幕墙工程应单独划分检验批；
- 3 对于异形或有特殊要求的幕墙，检验批的划分应根据幕墙的结构、工艺特点及幕墙工程规模，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确定。

#### 13.1.6 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验收内容、检验方法、检查数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金



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 和《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336 的规定。

13.1.7 幕墙及其连接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当幕墙构架立柱的连接金属角码与其他连接件采用螺栓连接时，应有防松动措施。

13.1.8 玻璃幕墙采用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时，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 的规定；硅酮结构密封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13.1.9 不同金属材料接触时应采用绝缘垫片分隔。

13.1.10 硅酮结构密封胶的注胶应在洁净的专用注胶室进行，且养护环境、温度、湿度条件应符合结构胶产品的使用规定。

13.1.11 幕墙的防火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13.1.12 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13.1.13 幕墙的变形缝等部位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的完整性。

## 13.2 玻璃幕墙工程

13.2.1 玻璃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玻璃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和组件质量；
- 2 玻璃幕墙的造型和立面分格；
- 3 玻璃幕墙主体结构上的埋件；
- 4 玻璃幕墙连接安装质量；
- 5 隐框或半隐框玻璃幕墙玻璃托条；
- 6 明框玻璃幕墙的玻璃安装质量；
- 7 吊挂在主体结构上的全玻璃幕墙吊夹具和玻璃接缝密封；
- 8 玻璃幕墙节点、各种变形缝、墙角的连接点；

- 9 玻璃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
- 10 玻璃幕墙防水效果；
- 11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 12 玻璃幕墙开启窗的配件安装质量；
- 13 玻璃幕墙防雷。

#### 13.2.2 玻璃幕墙工程一般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玻璃幕墙表面质量；
- 2 玻璃和铝合金型材的表面质量；
- 3 明框玻璃幕墙的外露框或压条；
- 4 玻璃幕墙拼缝；
- 5 玻璃幕墙板缝注胶；
- 6 玻璃幕墙隐蔽节点的遮封；
- 7 玻璃幕墙安装偏差。

### 13.3 金属幕墙工程

#### 13.3.1 金属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金属幕墙工程所用材料和配件质量；
- 2 金属幕墙的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
- 3 金属幕墙主体结构上的埋件；
- 4 金属幕墙连接安装质量；
- 5 金属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
- 6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 7 金属幕墙防雷；
- 8 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
- 9 金属幕墙防水效果。

#### 13.3.2 金属幕墙工程一般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金属幕墙表面质量；
- 2 金属幕墙的压条安装质量；

- 3 金属幕墙板缝注胶；
- 4 金属幕墙流水坡向和滴水线；
- 5 金属板表面质量；
- 6 金属幕墙安装偏差。

## 13.4 石材幕墙工程

### 13.4.1 石材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石材幕墙工程所用材料质量；
- 2 石材幕墙的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
- 3 石材孔、槽加工质量；
- 4 石材幕墙主体结构上的埋件；
- 5 石材幕墙连接安装质量；
- 6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 7 石材幕墙的防雷；
- 8 石材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
- 9 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
- 10 石材表面和板缝的处理；
- 11 有防水要求的石材幕墙防水效果。

### 13.4.2 石材幕墙工程一般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石材幕墙表面质量；
- 2 石材幕墙的压条安装质量；
- 3 石材接缝、阴阳角、凹凸线、洞口、槽；
- 4 石材幕墙板缝注胶；
- 5 石材幕墙流水坡向和滴水线；
- 6 石材表面质量；
- 7 石材幕墙安装偏差。

## 13.5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

### 13.5.1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和组件质量；
- 2 人造板材幕墙的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
- 3 人造板材幕墙主体结构上的埋件；
- 4 人造板材幕墙连接安装质量；
- 5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 6 人造板材幕墙防雷；
- 7 人造板材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
- 8 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
- 9 有防水要求的人造板材幕墙防水效果。

### 13.5.2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一般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人造板材幕墙表面质量；
- 2 板缝；
- 3 人造板材幕墙流水坡向和滴水线；
- 4 人造板材表面质量；
- 5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偏差。

## 1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14.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规定。

14.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应按本标准附录 B 划分。

14.0.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应按本标准附录 D 的格式记录。

14.0.4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格式记录。检验批的合格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抽查样本均应符合本标准主控项目的规定；

- 2 抽查样本的 80% 以上应符合本标准一般项目的规定。其余样本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其中有允许偏差的检验项目，其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标准规定允许偏差 1.5 倍。

14.0.5 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格式记录，分项工程中各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14.0.6 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格式记录。子分部工程中各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具备本标准各子分部工程规定检查的文件和记录；

- 2 应具备表 14.0.6 所规定的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项目的合格报告；

- 3 观感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各分项工程中一般项目的要求。

**表 14.0.6 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项目表**

| 项次 | 子分部工程 | 检验项目                                                                        |
|----|-------|-----------------------------------------------------------------------------|
| 1  | 门窗工程  | 建筑外窗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和抗风压性能                                                        |
| 2  | 饰面板工程 | 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                                                               |
| 3  | 饰面砖工程 | 外墙饰面砖样板及工程的饰面砖粘结强度                                                          |
| 4  | 幕墙工程  | 1) 硅酮结构胶的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br>2) 幕墙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br>3) 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性能及层间变形性能 |

14.0.7 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格式记录。分部工程中各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并按本标准第 14.0.6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

当建筑工程只有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时，该工程应作为单位工程验收。

14.0.8 有特殊要求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按合同约定加测相关技术指标。

14.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的规定。

14.0.10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使用的照明光源、照明灯具及其附属装置等进场时，应按照《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中相关规定对其下列性能进行复验：

- 1 照明光源初始光效；
- 2 照明灯具镇流器能效值；
- 3 照明灯具效率；
- 4 照明设备功率、功率因数和谐波含量值。

14.0.11 照明测量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的以下规定：

- 1 室内各主要功能房间或场所的测量项目应包括照度、照度均

匀度、统一眩光值、色温、显色指数、闪变指数和频闪效应可视度；

2 室外公共区域照明的测量项目应包括照度、色温、显色指数和亮度；

3 应急照明条件下，测量项目应包括各场所的照度和灯具表面亮度。

14.0.12 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 附录 A 检验工具表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
| 1  | 钢卷尺             | 1m, 2m, 3m, 5m                      |
| 2  | 钢板尺             | 30cm, 50cm, 100cm                   |
| 3  | 游标卡尺            | 精度 0.1mm                            |
| 4  | 深度尺             | 精度 0.1mm                            |
| 5  | 塞尺 (或 2×50 塞卡尺) | 15mm×15mm×120mm, 其中 70mm 长斜坡上分 15 格 |
| 6  | 方尺              |                                     |
| 7  | 水平尺             | 镶有水平珠直尺, 长度 15 cm~100cm             |
| 8  | 角度尺             | 0.1°                                |
| 9  | 靠 (直) 尺         | 长 1m, 2m                            |
| 10 | 托线板             | 长 1m, 2m                            |
| 11 | 线坠              |                                     |
| 12 | 小锤              | 10g                                 |
| 13 | 小镜              |                                     |
| 14 | 秒表              | 1/10s                               |
| 15 | 木材含水率测定仪        |                                     |
| 16 | 经纬仪             | 二级、三级                               |
| 17 | 水准仪             | 二级、三级                               |
| 18 | 干漆膜测厚仪          |                                     |
| 19 | 尼龙线             | 尼龙线 5~20m                           |
| 20 | 弹簧秤             | 5kg, 10kg, 20kg                     |
| 21 | 照相机             |                                     |
| 22 | 兆欧表             | 500V, 1000V                         |
| 23 | 氧化膜测厚仪          |                                     |
| 24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
| 25 | 试电笔             |                                     |



|    |       |  |
|----|-------|--|
| 26 | 万用表   |  |
| 27 | 焊接检验尺 |  |

注：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应不断采用先进新工具。

## 附录 B 质量验收的划分

B.1 建筑装饰工程的质量应按分项、（子）分部、单位工程划分进行验收。

B.2 建筑装饰工程的分项、子分部工程的划分应符合表 B.2 的要求。

**表 B.2 装饰工程的分项、子分部工程的划分**

| 项次 | 子分部工程  | 分项工程名称                              |
|----|--------|-------------------------------------|
| 1  | 抹灰工程   | 一般抹灰工程                              |
| 2  | 地面工程   | 整体面层工程，板块面层工程，竹、木面层工程，地毯面层工程        |
| 3  | 墙面工程   | 饰面板安装工程，饰面砖粘贴工程，裱糊工程，软包工程           |
| 4  | 轻质隔墙工程 | 板材隔墙工程，骨架隔墙工程，玻璃隔墙工程                |
| 5  | 吊顶工程   | 暗龙骨吊顶工程，明龙骨吊顶工程                     |
| 6  | 涂饰工程   |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美术涂饰工程           |
| 7  | 外墙防水工程 | 砂浆防水工程，涂膜防水工程                       |
| 8  | 细部工程   | 门窗套、窗帘盒、窗台板，仿古细木制品，楼梯、护栏、扶手，花饰，固定家具 |
| 9  | 门窗工程   | 木门窗，金属门窗，复合门窗，特种门，全玻璃门，门窗玻璃         |
| 10 | 幕墙工程   | 玻璃幕墙工程，金属幕墙工程，石材幕墙工程，人造板材幕墙工程       |

## 附录 C 质量验收程序及组织

分项工程：分项工程质量应在班组自检的基础上，由监理（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表应采用本标准附表 1 的统一格式。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应采用本标准附表 2 的统一格式。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应采用本标准附表 3 的统一格式。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表采用本标准附表 4 的统一格式。

单位工程当由几个分包单位施工时，其总包单位应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各分包单位应按本标准和相应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验收所承建的分项、（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并应将验收结果及资料交总包单位。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附表 1

|      |        |                    |         |   |   |   |                        |   |   |   |   |    |
|------|--------|--------------------|---------|---|---|---|------------------------|---|---|---|---|----|
| 主控项目 | 项 目    |                    | 质量情况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一般项目 | 项 目    |                    | 质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允许偏差项目 |                    | 实测值(mm)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结论     | 施工单位:<br><br>年 月 日 |         |   |   |   | 监理（建设）单位:<br><br>年 月 日 |   |   |   |   |    |

(子) 分部工程质量检验验收表

工程名称: (子) 分部工程名称: 附表 2

| 项次   | 分项工程名称                                                      | 项 数 | 结 果 | 备 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合 计  |                                                             |     |     |     |
| 验收结论 | <div>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br/>(建设单位项目负责)<br/>年 月 日 年 月 日</div> |     |     |     |

装饰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工程名称：

附表3

| 项次   | 项目名称                               | 份数 | 检查情况 |
|------|------------------------------------|----|------|
| 1    | 图纸及图纸会审记录                          |    |      |
| 2    |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                         |    |      |
| 3    | 技术交底                               |    |      |
| 4    | 施工组织设计                             |    |      |
| 5    | 施工日记                               |    |      |
| 6    | 开、竣工报告                             |    |      |
| 7    | 竣工验收报告                             |    |      |
| 8    | 装饰材料合格证                            |    |      |
| 9    | 防火、防水材料合格证及鉴定报告                    |    |      |
| 10   | 结构密封胶相容性及物理性能试验报告                  |    |      |
| 11   | 水泥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    |      |
| 12   | 卫生洁具及配件合格证                         |    |      |
| 13   | 管道设备强度检查及严密性试验                     |    |      |
| 14   | 排水管灌水、通水试验记录                       |    |      |
| 15   | 给排水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    |      |
| 16   | 电气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    |      |
| 17   | 电气设备材料合格证                          |    |      |
| 18   |                                    |    |      |
| 19   |                                    |    |      |
| 检查结果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br><br>年 月 日             |    |      |
|      | 总监理工程师：<br>(建设单位项目负责)<br><br>年 月 日 |    |      |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附表4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序号                                                                                                                                                                | 项目     |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 抽查结果 | 核查（抽查）人 |
| 1                                                                                                                                                                 | 人身安全   | 吊顶工程隐蔽检查记录                            |      |         |
| 2                                                                                                                                                                 |        | 饰面砖（板）工程隐蔽检查记录及结构件检测报告                |      |         |
| 3                                                                                                                                                                 |        | 幕墙及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平面变形检测报告             |      |         |
| 4                                                                                                                                                                 | 防火安全   | 电气工程设计图、工程隐蔽检查记录、电料试验报告、电源系统及接地电阻检测报告 |      |         |
| 5                                                                                                                                                                 |        | 可燃、易燃材料试验报告                           |      |         |
| 6                                                                                                                                                                 |        |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         |
| 7                                                                                                                                                                 | 室内环境安全 | 空气中甲醛含量测试报告                           |      |         |
| 8                                                                                                                                                                 |        | 空气中苯含量测试报告                            |      |         |
| 9                                                                                                                                                                 |        | 空气中氨含量测试报告                            |      |         |
| 10                                                                                                                                                                |        | 空气中放射性含量测试报告                          |      |         |
| 11                                                                                                                                                                |        | 空气中 VOC 含量测试报告                        |      |         |
| <div> <div>结论</div> <div> <div> <div>施工单位项目经理：</div> <div>总监理工程师：</div> <div>（建设单位项目负责）</div> </div> <div> <div>年 月 日</div> <div>年 月 日</div> </div> </div> </div> |        |                                       |      |         |

工程观感质量检验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抽查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质量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好    | 合格 | 差 |
| 1                | 地面                                                              |        |  |  |  |  |  |  |  |  |  |      |  |      |    |   |
| 2                | 抹灰                                                              |        |  |  |  |  |  |  |  |  |  |      |  |      |    |   |
| 3                | 门窗                                                              |        |  |  |  |  |  |  |  |  |  |      |  |      |    |   |
| 4                | 吊顶                                                              |        |  |  |  |  |  |  |  |  |  |      |  |      |    |   |
| 5                | 轻质隔墙                                                            |        |  |  |  |  |  |  |  |  |  |      |  |      |    |   |
| 6                | 饰面板（砖）                                                          |        |  |  |  |  |  |  |  |  |  |      |  |      |    |   |
| 7                | 涂饰                                                              |        |  |  |  |  |  |  |  |  |  |      |  |      |    |   |
| 8                | 裱糊与软包                                                           |        |  |  |  |  |  |  |  |  |  |      |  |      |    |   |
| 9                | 细部                                                              |        |  |  |  |  |  |  |  |  |  |      |  |      |    |   |
| 10               | 电气                                                              |        |  |  |  |  |  |  |  |  |  |      |  |      |    |   |
| 11               | 水、暖、空调                                                          |        |  |  |  |  |  |  |  |  |  |      |  |      |    |   |
| 12               | 细木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综合评价                                                          |        |  |  |  |  |  |  |  |  |  |      |  |      |    |   |
| 检<br>查<br>结<br>论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br><br>年 月 日<br><br>总监理工程师：<br>建设单位项目负责）<br><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注：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抽查状况情况栏中，好：打“√”；一般：打“O”；差：打“×”



## 附录 D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                                                                                                                    |
|-----------|----------------------------------------------------------------------------------------------------------------------|----------|--------------------------------------------------------------------------------------------------------------------|
| 装饰装修工程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分项工程名称    |                                                                                                                      | 专业工长     |                                                                                                                    |
| 隐蔽工程项目    |                                                                                                                      |          |                                                                                                                    |
| 施工单位      |                                                                                                                      |          |                                                                                                                    |
| 施工标准名称及代号 |                                                                                                                      |          |                                                                                                                    |
|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                                                                                                                      |          |                                                                                                                    |
| 隐蔽工程部位    | 质量要求                                                                                                                 | 施工单位自查记录 |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自查结论  | 专业工长：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          | 质量检查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
|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 专业监理工程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          |                                                                                                                    |

## 附录 E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条 文 说 明

## 目 次

|                   |     |
|-------------------|-----|
| 1 总 则 .....       | 101 |
| 2 术 语 .....       | 102 |
| 3 基本规定 .....      | 103 |
| 4 抹灰工程 .....      | 103 |
| 5 外墙防水工程 .....    | 105 |
| 6 地面工程 .....      | 106 |
| 7 墙面工程 .....      | 108 |
| 8 轻质隔墙工程 .....    | 110 |
| 9 吊顶工程 .....      | 111 |
| 10 涂料涂饰工程 .....   | 112 |
| 11 细部工程 .....     | 113 |
| 12 门窗工程 .....     | 114 |
| 13 幕墙工程 .....     | 116 |
| 1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 | 118 |

# 1 总 则

1.0.1 目前，我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主要依据我省《建筑装饰装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YGJ 33-97）和国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由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在 2018 年进行了修订，随着管理办法的调整和施工工艺的不断进步，以及新材料、新设备的不断出现，以前的标准已经满足不了目前工程质量的要求，因此修订本标准。

1.0.2 改建（改装）是指对原建筑的使用功能、装修形式的变更装修；既有建筑是指竣工验收后的建筑，包括新建建筑和旧有建筑。

## 2 术 语

本章共有 5 个术语，均系本标准有关章节中所引用的，所列术语是从本标准的角度赋予其含义的，并与现行国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的术语基本上符合。术语的含义主要是说明术语所指的工程内容的含义，本章术语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术语配套使用。

### 3 基本规定

3.0.1 设计图纸应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图纸应签章齐全，且设计深度符合要求。

3.0.2 为了保证建筑装饰装修活动本身不危及建筑物的结构安全，特制定本条规定。

3.0.5 对进场材料进行复验，是为保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采取的一种确认方式。基于两种原因：一是因为装饰装修工程一旦施工完成就具有不可拆卸性，一旦使用不合格材料，将有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二是因为目前装饰材料品种繁多，市场上的假冒伪劣现象较多，而材料从表面又很难判断好坏，因此需要有专业的、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对所选材料的性能指标进行检测，确认材料质量。

3.0.10 墙面采用保温材料的工程，特别是室外装修工程，不能因装修破坏原保温层，比如干挂石材工程，后置预埋件的处理要符合相关规定，不得破坏原建筑的保温材料。

3.0.12 电气线路应穿护套管敷设，吊顶内及墙体基层当中敷设的线路不能有裸露。

3.0.13 施工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5℃，是指使用胶凝材料的温度要求，如胶粘剂、水泥等材料。

### 4 抹灰工程

4.1.1 本章的一般抹灰工程指与涂料、壁纸及其他面层材料相接触的下层抹灰。

4.1.2 复验报告指材料进场后，取样送实验室检测的报告，这里主要是对水泥的凝结时间和安定性进行复验的报告。

4.1.11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因松动脱落容易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因此本标准要求必须粘结牢固，顶棚尽量使用腻子找平即可。

4.2.6 一般抹灰工程的表面应光滑、洁净是指外面直接做表面或涂饰涂料的抹灰面，如抹灰面上以水泥为基材粘贴瓷砖等材料的，抹灰面应处理粗糙。

4.2.8 石灰砂浆层指既有旧建筑的石灰砂浆层，在水泥砂浆抹灰前应把老的石灰砂浆层剔除。



## 5 外墙防水工程

5.1.1 外墙渗漏水在南方多雨水地区比较严重，影响使用。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 235 制定了外墙防水工程质量验收内容。

## 6 地面工程

6.1.1 整体面层指除地毯外的各种整体地面面层，板块面层是指除竹、木类地板外的各种以板块形式施工的面层。

6.1.3 材料进场时应有复验的项目包括物理性能和环保性能指标。

6.1.7 门口处地面应比其他房间地面稍低，以免水向外倒灌。

6.1.8 地面下暗管应无损伤，水管应打压测试。

6.2.1 硬化耐磨面层是指采用金属渣、屑、纤维或石英、金刚砂等与水泥类胶凝材料拌和形成的面层。

6.2.3~6.2.4 强调水泥类基层的抗压强度和混凝土面层强度等，以保证基层和面层结合牢固。

6.2.7 因塑胶面层的厚度一般较薄，为保证平整度及粘结牢固，对基层的平整度要求较高，基层宜做自流平地面。

6.2.10 本条对有防水要求的地面坡度要求提出了规定。

6.2.12 本条对塑胶面层在阴阳角处的施工要求提出了规定。

### 6.3 板块面层工程

6.3.1 本条规定了板块面层分项工程质量检验涵盖地板砖面层、大理石和花岗石面层、预制板块面层、料石面层、塑料板面层、金属板面层等。

6.3.3 本条规定了板块面层施工时基层应具有强度。

6.3.4 本条规定板块面层的粘贴要求，整体不允许空鼓，如单块砖边角空鼓，空鼓面积应小于整块砖的 5%，而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的空鼓砖数量不应超过总数 5%。

6.3.6 本条针对独立空间单位的板块工程的外观一致性作出规定。

6.3.7 本条对踢脚板与墙、柱面的粘贴的施工质量作出规定。

6.3.9 本条规定了板块面层表面的坡度要求，及与地漏、管道结合处的施工要求。

## 6.4 木、竹面层工程

6.4.1 本条规定木、竹面层工程质量检验涵盖的范围为：实木地板面层、实木集成地板面层、竹地板面层、实木复合地板面层、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面层、软木类地板面层等面层。

6.4.2 本条阐明了面层材料本身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6.4.3 本条阐明了面层下的木质基层材料的质量要求及处理要求。

6.4.4 本条阐明了面层下的水泥类基层的质量要求。

6.4.5 本条对木基层及木、竹地板面层与墙、柱之间应留伸缩缝的宽度提出了规定。

6.4.7 本条对木、竹面层与基层的安装铺设质量及所采用的粘合剂的环保性能提出要求。

6.4.8 本条规定了木、竹面层施工完成后的表面质量。

## 6.5 地毯面层工程

6.5.3 本条对地毯铺贴的地面基层质量提出规定。

6.5.5 本条对楼梯地毯面层铺设时的质量提出规定。

6.5.6 本条对地毯铺贴的表面、拼缝及收边等质量提出规定。

6.5.7 本条阐明了地毯同其他面层交接、过渡、收边处和墙边柱子周围的施工要求。

## 7 墙面工程

7.1.1 本条规定了墙面分项工程质量检验涵盖墙面饰面板安装、饰面砖粘贴、裱糊、软包等工程。

7.1.2 本条阐明墙面工程验收时应检查的技术资料。

7.1.4 本条规定了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隐蔽工程项目的检查要点。

7.1.7 本条对饰面板（砖）工程在抗震缝、伸缩缝、沉降缝等部位的施工要求提出规定。

### 7.2 饰面板安装工程

7.2.1 本条规定了墙饰面板安装工程检验适用的具体工程范围。

7.2.3 因天然石材自身重量大，对钢骨架的承载力及强度有一定要求，因此本条规定，此类工程应有结构计算书。

### 7.3 饰面砖粘贴工程

7.3.1 本条规定了饰面砖粘贴工程检验适用的具体工程范围。

7.3.3 饰面砖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贴和勾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7.3.4 本条规定饰面砖粘贴必须牢固，考虑到安全问题，外墙饰面施工完毕后，应做现场粘结强度拉拔试验，强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7.3.7 本条规定了阳角处搭接方式，及非整砖部位处理要求。

7.3.11 本条规定有排水要求的部位的坡度处理问题。

### 7.4 裱糊饰面

7.4.1 本条规定裱糊饰面工程涵盖：塑料壁纸、复合壁纸、织物壁纸、玻纤壁纸、墙布、锦缎等材料饰面的裱糊工程的质量验收。

7.4.2 本条规定饰面材料本身的质量要求，包括燃烧性能和环保性能的指标。

7.4.3 本条阐明裱糊工程对基层处理的质量要求。

7.4.4 本条规定对裱糊时拼接的质量要求。

7.4.7 阴阳角处不应有对接缝，如有对接缝容易开胶、破裂，且接缝明显。阳角处应包角压实，阴角处应顺光搭接，这样使拼缝看起来不明显。

## 7.5 软包工程

7.5.3 软包材料多为易燃材料，考虑到防火要求，在软包中不应敷设电线或设置电气接线盒，当必须设置时，要求使用金属护套管和金属电气接线盒。

7.5.6 软包面如果有接缝会影响表面效果，因此要求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

## 8 轻质隔墙工程

8.1.1 本条阐明轻质隔墙工程适用范围涵盖：板材隔墙、骨架隔墙、玻璃隔墙等分项工程。

8.1.2 本条规定轻质隔墙工程验收除检查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外，还应检查材料的进场复验报告。

8.1.3 本条规定轻质隔墙材料应复验的性能指标。

### 8.2 板材隔墙工程

8.2.3 因考虑到安全需要，隔墙板安装工程所需的预埋件的设置和安装应严格遵循设计要求，后置预埋件的强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8.2.4 隔墙板材与周边墙体的连接如处理不当容易开裂，因此本条对墙体接缝要求提出了规定。

8.2.7 本条所提到的接缝是指成型板拼装及留有明缝的板材隔断工程的接缝。

### 8.3 骨架隔墙工程

8.3.4 本条阐明了骨架隔墙工程的安装要求，在门窗洞口等容易受外力的部位要求增加加强龙骨。

### 8.4 玻璃隔墙工程

8.4.4 玻璃砖隔墙砌筑应根据其高度设置拉结筋，本条对拉结筋的连接固定提出要求。

8.4.5 本条对玻璃板隔墙的安装质量及措施提出要求。

## 9 吊顶工程

9.1.2 本条规定吊顶工程主要材料应取样送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复验。有复验合格报告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9.1.3 本条规定吊顶工程应复验的材料及性能指标。

9.1.7 木饰面板的防火处理可用透明阻燃材料。

9.1.11 因吊顶龙骨材料本身不具备承受过重荷载的性能，因此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龙骨上，应单独设置吊筋或其他设施安装。

### 9.2 暗龙骨吊顶工程

9.2.7 石膏板类饰面材料的接缝如处理不当很容易开裂，因此本条对板缝防裂处理提出规定。

9.2.8 钉眼应做防锈处理，如处理不好，钉头位置会生锈，引起腻子层起鼓、胀裂。

9.2.9 本条所指饰面板接缝为非纸面石膏板类饰面材料的接缝处理，如木饰面板、塑料饰面板、金属饰面板等。

### 9.3 明龙骨吊顶工程

9.3.5 饰面材料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  $2/3$ ，如果是 T 型龙骨，受力面是 T 型单侧的面积。

9.3.6 吊顶表面如有灯饰、自动喷淋、烟感器、通风口、检查口等设施时，板块应根据设施位置按对称的原则分格。

## 10 涂料涂饰工程

10.1.2 涂料涂饰工程选用的材料除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外，还应提供材料进场复验报告，其各项性能应符合下述产品的技术指标。

- 1、《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JC/T 24
- 2、《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5
- 3、《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
- 4、《溶剂型外墙涂料》GB/T 9757
- 5、《复层建筑涂料》GB/T 9779
- 6、《外墙无机建筑涂料》JG/T 25
- 7、《饰面型防火涂料通用技术标准》GB 12441
- 8、《水泥地板用漆》HG/T 2004
- 9、《水溶性内墙涂料》JC/T 423
- 10、《多彩内墙涂料》JG/T 3003
- 11、《聚氨酯清漆》HG 2454
- 12、《聚氨酯磁漆》HG/T 2660

10.1.6 不同类型的涂料对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含水率的要求不同，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参照国标一般做法规定为不大于 8%；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基层含水率控制在 10%以下时装饰质量较好，而木材基层的含水率应不大于 12%。



## 11 细部工程

11.1.1 细木制品、门窗套、窗帘盒、窗台板、护栏、扶手、花饰等的制作与安装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的比重越来越大，本标准不限定材料的种类，以利于创新和提高装饰装修水平。

11.1.2 验收时检查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材料进场验收、复验、隐蔽工程验收、施工记录是施工过程控制的重要内容，是工程质量的保证。

11.1.4 人造木板的污染物含量过高会污染室内环境，进行复验有利于核查是否符合要求。

11.1.7 护栏和扶手安全性十分重要，故每个检验批的护栏和扶手全部检查。

11.2.1 本条适用于窗帘盒、门窗套和窗台板制作、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窗帘盒有木材、塑料、金属等多种材料做法，门窗套以木材为主，窗台板有木材、天然石材、人造石等多种材料做法。

## 12 门窗工程

12.1.5 本条规定了门窗工程检验批划分的原则，即进场门窗应按品种、类型、规格各自组成检验批，并规定了各种门窗组成检验批的不同数量。

本条所称门窗品种，通常是指门窗的制作材料，如实木门窗、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等；门窗类型指门窗的功能或开启方式，如平开窗、立转窗、自动门、推拉门等；门窗规格指门窗的尺寸。

12.1.6 本条对各种检验批的检查数量作出规定。考虑到对高层建筑的外窗各性能要求应更为严格，故每个检验批的检查数量增加一倍。此外，由于特种门的重要性明显高于普通门，数量则较之普通门为少，为保证特种门的功能，规定每个检验批抽样检查的数量应比普通门加大。

12.1.8 安装金属门窗和塑钢门窗，我国规范历来规定应采用预留洞口的方法施工，不得采用边安装边砌口或先安装后砌口的方法施工，其原因主要是防止门窗框受挤压变形和表面保护层受损。木门窗安装也宜采用预留洞口的施工方法。如果采用先安装后砌口的方法施工时，则应注意避免门窗框在施工中受损、受挤压变形或受到污染。

12.1.10 组合窗拼樘料不仅起连接作用，而且是组合窗的重要受力部件，故对其材料应严格要求，其规格、尺寸、壁厚等应由设计给出，并应使组合窗能够承受该地区的瞬间风压值。

12.2.9 在正常情况下，当门窗扇关闭时，门窗扇的上端本应与下端同时或上端略早于下端贴紧门窗的上框。所谓“倒翘”通常是指当门窗扇关闭时，门窗扇的下端已经贴紧门窗下框，而门窗扇的上端由于翘曲而未能与门窗的上框贴紧，尚有离缝的现象。

12.2.10 考虑到材料的发展，本标准将门窗五金件统一称为配件。门窗配件不仅影响门窗功能，也有可能影响安全，故本标准将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及功能列为主控项目。

12.3.3 推拉门窗意外脱落容易造成安全方面的伤害，故规定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12.5.1 特种门种类繁多，功能各异，而且其品种、功能还在不断地增加，故在标准中不能一一列出。本标准从安装质量验收角度，就其共性作出了原则规定。本标准未列明的其他特种门，也可以参照本章的规定验收。

12.7.9 为防止门窗的框和扇型材胀缩、变形时导致玻璃破碎，门窗玻璃不应直接接触型材。为保护镀膜玻璃上的镀膜层及发挥镀膜层的作用，单面镀膜玻璃的镀膜层应朝向室内。双层玻璃的单面镀膜玻璃应在最外层，镀膜层应朝向室内。如果双层玻璃存在磨砂及镀膜同时存在的情况时，磨砂面应位于最内层，且磨砂面朝向外，镀膜玻璃应在最外层，镀膜层应朝向室内。

## 13 幕墙工程

13.1.1 由金属构件与各种板材组成的悬挂在主体结构上、不承受主体结构荷载与作用的建筑物外围护结构，称为建筑幕墙。按建筑幕墙的面板可将其分为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石材幕墙、人造板材幕墙及组合幕墙等。按建筑幕墙的安装形式又可将其分为散装建筑幕墙、半单元建筑幕墙、单元建筑幕墙、小单元建筑幕墙等。

13.1.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4项标准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函”（建标标便[2005]8号）的要求：“各类幕墙验收时，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划分原则放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具体每个项目的验收内容、检验方法、检查数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验收内容、检查方法、检查数量等放入各专业幕墙技术规范”，修订了本条。

13.1.8 隐框、半隐框玻璃幕墙所采用的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是保证隐框、半隐框玻璃幕墙安全性的关键材料。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有单、双组分之分，单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靠吸收空气中水分而固化，因此，单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的固化时间较长，一般需要14d~21d，双组分固化时间较短，一般为7d~10d。硅酮结构密封胶在完全固化前，其粘结拉伸强度是很弱的，因此，玻璃幕墙构件在打注结构胶后，应在温度20℃、湿度50%以上的干净室内养护，待完全固化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幕墙工程使用的硅酮结构密封胶，应选用具备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的产品，在使用前必须对幕墙工程选用的铝合金型材、玻璃、双面胶带、硅酮耐候密封胶、塑料泡沫棒等与硅酮结构密封胶接触的材料做相容性试验和粘结剥离性试验，试验合格后才能进行打胶。

13.1.12 为了保证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可靠，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应在主体结构施工时，按设计要求的数量、位置和方法进行埋设，埋设位置应正确。施工过程中如将预埋件的防腐层损坏，应按设计要求重新对其进行防腐处理。本条为强制性条文。

13.2.1、13.2.2 参照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标准》

GB 50210 和现行行业标准《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 确定玻璃幕墙工程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3.3.1、13.3.2 参照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标准》

GB 50210 和现行行业标准《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 确定金属幕墙工程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3.4.1、13.4.2 参照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标准》

GB 50210 和现行行业标准《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 确定石材幕墙工程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3.5.1、13.5.2 参照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标准》

GB 50210 和现行行业标准《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336 确定人造板材幕墙工程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 1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14.0.2 本标准附录 B 列出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 10 个子分部工程及分项工程的名称, 本标准第 4 章到第 13 章分别对前 10 个子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提出要求。每章第 1 节是对子分部工程的一般规定, 第 2 节及以后各节是对各个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要求。

14.0.4 本标准是决定装饰装修工程是否能够交付使用的质量验收标准, 因此只有一个合格标准。在把握这个合格标准的严格程度时, 编制组综合考虑了安全的需要、装饰效果的需要、技术的发展和目前施工的整体水平。本标准将涉及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节能、环保等起决定作用的项目列为“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大部分为外观质量要求, 不涉及使用安全。考虑到目前我国装饰装修施工水平参差不齐, 而某些外观质量问题返工成本高、效果不理想, 故允许有 20% 以下的抽查样本存在既不影响使用功能也不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 但是其中有允许偏差的检验项目, 其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标准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

14.0.7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的规定, 分部工程验收和子分部工程验收均应按该标准附录的格式记录。在进行装饰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验收时, 直接按照该标准附录的格式记录即可, 但在进行装饰装修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时, 应对该标准附录的格式稍加修改, “分项工程名称”应改为“子分部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应改为“分项工程数”。

本条明确规定: 分部工程中各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因此, 进行分部工程验收时, 应将子分部工程的验收结论进行汇总, 不必再对子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但应对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文件和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及观感质量进行核查。

14.0.8 有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一般要求外, 还会提出一些特殊的

要求，如音乐厅、剧院、电影院、会堂等建筑对声学、光学有很高的要求；大型控制室、计算机房等建筑在屏蔽、绝缘方面需特别处理；一些实验室和车间有超净、防霉、防辐射等要求。为满足这些特殊要求，设计人员往往采用一些特殊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工艺。此类工程验收时，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按设计对特殊要求进行检测和验收。

14.0.9 许多案例说明，如长期在空气污染严重，通风状况不良的室内居住或工作，会导致许多健康问题，轻者出现头痛、嗜睡、疲惫无力等症状；重者会导致支气管炎、癌症等疾病，此类病症被国际医学界统称为“建筑综合征”。而劣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散发出的有害气体是导致室内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我国政府逐步加强了对室内环境问题的管理，并正在将有关内容纳入技术法规。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规定要对氡、甲醛、氨、苯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控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均应符合该标准的规定。